

中國邊政

چین چین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ད།

目錄

135

社論

中央宜設立少數民族事務專職機構……廣定遠……(封面內)

學術 論著

淺論坎井……高素蘭……(2)
不同制度之間的關係——涼山彝族家支制度與階級
制度之關係……黃旭慶……(9)

歷史 文獻

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的兩件
哈薩克文文書譯注……何星亮……(15)

研究 消息

日本的維吾爾史學與文獻研究(下)……牛汝極……(21)

會務 報導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九)——
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上)……浦忠成……(31)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馬普東……(33)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
會紀錄……張華克……(35)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
聯席會議紀錄……張華克……(封底內)
大會剪影……張華克……(封底)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中央宜設立少數民族事務專職機構

廣定遠

自從達賴喇嘛來台之後，此間民意機關對蒙藏委員會的存廢或合併又展開激辯，坊間平面媒體的讀者論壇，也時有不同方式的言論出現，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委員蔡中涵等，更就蒙藏委員會的存廢，或者是否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合併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在公聽會中且發生一段官員與立委言詞激辯的小插曲，次日各報多加以刊載。緊接著四月十四日，立法院內政暨邊政委員會審查八十七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時，某原住民立委提出除人事費外，八十七度蒙藏委員會所有預算全刪，這個提案在主席運作之下，付諸表決，經由執政黨與新黨聯手之下，否決了這個提案，但是並沒有進入逐項審查預算，到目前為止，蒙藏委員會新年度的預算，還是浮在空中。

平心而論，蒙藏委員會這個機構，顧名思義是掌理蒙古、西藏這兩個地區以及民族事務的機構，既屬地又屬人，前者可以從現行憲法第十一章「地方制度」第一一九、一二〇條看出，蒙古西藏這兩個特別地方行政組織其行政及興革事項，由蒙藏委員會掌理（見該會組織法）；後者則同樣的在憲法第二十六、六十四及九十一條中，規定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的產生，蒙藏民族的名額，也明白的規定在內，其為屬人無疑。但是依照憲法第五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何以蒙藏以外的維、哈、滿、回……各少數民族，在憲法中並沒有專條來規定其應產生中央民意代表的名額？如果從這個角度看，似乎憲法第二十六、六十四及九十一這三條所指的蒙古各盟、部或特別旗所產生的中央民意代表，並不一定非是蒙、藏族不可，這樣一來，有了討論的空間，尤其是當政府播遷來台後，事實上喪失了對蒙藏

地區的管轄權後，縱然從屬地主義來看，也使蒙藏委員會成為爭議性的機構，這也就是近十年來，蒙藏委員會的存廢爭論不息的原因。

中國，應該是各民族所共同擁有，各民族的享有政治地位應該一律平等，這樣才符合憲法第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蒙藏委員會是沿襲前清理藩院而來的，理藩院雖然以掌理蒙藏事務為主，但也兼及於回疆各民族事務，基本上可以說是掌理少數民族事務的機構，可是民國建立之後，認為新疆雲貴都已設省，省境內的少數民族事務，屬於省政的一部份，所以最先成立的蒙藏事務局，只管理蒙藏地區事務，其後機構雖相繼改組為蒙藏院、蒙藏委員會，但是其職掌都未改變，相沿至今，這對國境內的維吾爾、滿族、哈薩克……等幾十個少數民族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在民國三十四、五年制憲時期，曾向執政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調整中央邊政主管機構之決議，嗣後官員、學者、專家也曾研究將蒙藏委員會改設為邊政委員會、邊政部及民族委員會等，既可處理蒙藏地區特殊的地方行政組織，又可兼及於其他少數民族事務，應該是兩全其美的構想，可惜的是行憲之後，隨即進入動員戡亂時期，這項顧慮周延兼容並包的建構，無法實行。

政府遷台之後，中央機構大事精簡，最初行政院所設的八部二會，仍然有蒙藏委員會，很顯然的其政治意義大於實際作用，尤其近年來有所謂統獨之爭後，蒙藏委員會的存在又成了統、獨間的拔河比賽，某個在野黨三不五時就提出裁撤蒙藏委員會的訴求，以遂其摧毀統一中國的意識形態，另一個在野黨則全力加以維護，以彰顯其反台獨的信念，反而執政黨步調不一，時而附和

裁撤，時而主張維護，幾年前立法院曾經在審查預算時附帶決議將蒙藏委員會改設為「蒙藏暨少數民族委員會」，這項決議雖未必完美無缺，但已使滿、維、哈、回……各少數民族，有了一線生機，不會再像以往那樣在中央沒有主管機關。然而由於八十五年政局的現實，以及台灣原住民民意代表的強烈要求，行政院承諾在行政院下增設原住民委員會，這樣一來，又使「蒙藏暨少數民族委員會」的構想胎死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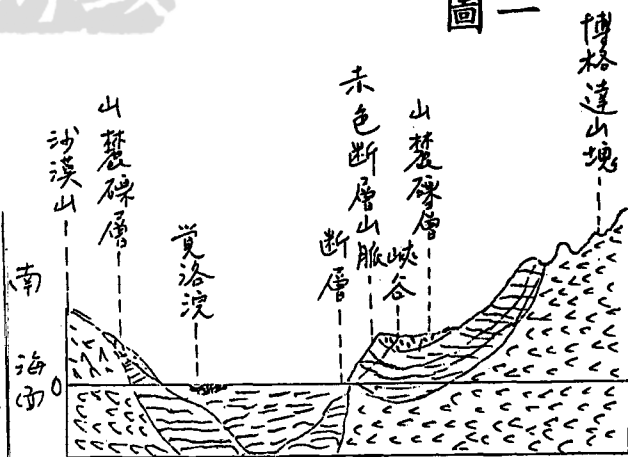
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立委蔡中涵曾就蒙藏委員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的存廢與合併問題，舉辦公聽會，有些學者主張原住民有其特定的界說，不可與少數民族混為一談，有些學者認為裁併以上兩個機構，另設民族委員會則可涵蓋原住民及少數民族事務，公聽會只是公聽而已，並無約束力，到了四月十四日，立法院審查蒙藏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新年度預算時，幾乎絕大多數的立法委員都認定原住民民事務與少數民族事務，有其根本不同之處，同時也認為蒙藏委員會應該改組為少數民族委員會，一則擴大照顧所有五十餘支系的少數民族，再則可以跟台灣原住民民族有所區隔，其三也可以表達絕不走向台獨的決心，以免為兩岸關係增添新的變數，這種演變可以說是幾十年來最良性、最有遠見的結果。

中國是全中國各民族所共同擁有，既不能獨厚於某族，也不能獨薄於某族，因此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滿、維、哈、回……迺至台灣所有原住民各族，都是一律平等，也都各有其獨特的語言、傳統的文化與生活習俗，與主體的漢民族都迥然不同，而且大部份少數民族都是跨省區的，在中央應該有專責主管機構，這樣才符合憲法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現在欣見立法院有此明智的共識，希望行政部門能儘快落實為行動，身為新疆滿族引頸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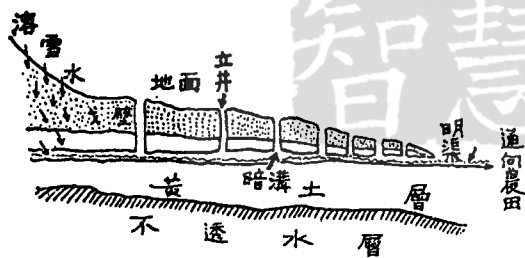
（作者為中國邊政協會常務理事、滿族協會秘書長）

（接自頁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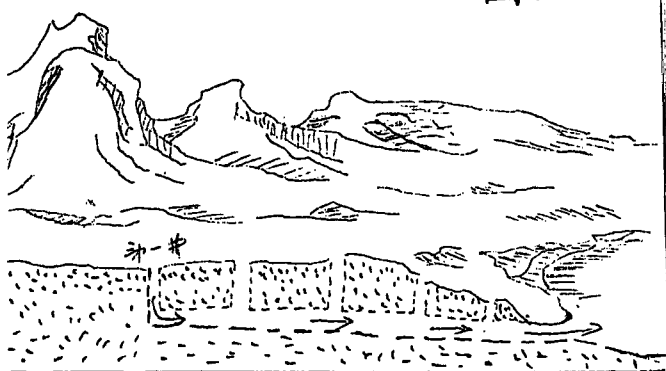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淺論坎井

高素蘭

坎井是乾旱、半乾旱地區開發和利用地下水，通過地下暗渠自流灌溉農田的一種非常奇特的水利設施，主要分布於伊朗、敘利亞、伊拉克、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亞地區和我國新疆。

坎井是新疆天山南麓東部哈密、鄯善、吐魯番、托克遜四縣境內特有的灌溉設施，是該地區的農業命脈。由於該地氣候極端乾燥，風季時飛沙漫天，蒸發量大，地質堅實，適合暗渠輸水，而坎井正具備不受季風影響，蒸發量小，流量穩定的優點，所以適合當地需要。吐魯番地區現存的坎井多為清代以來陸續興建的，據史料記載，由於清朝政府的倡導和屯墾措施的採用，坎井曾得到大量的發展。（註一）

對於這一潛在地下灌漑方法，前人遺下的紀錄很少，也沒有充分的研究成果，以致產生各家說法不一的情況，以「坎井的起源」為例，日本學者島崎昌作了較詳盡的考証，仍未有肯定、確切的結果。由於資料欠缺，本文僅就蒐集的資料整理後做綜合陳述，至於坎井在當地實施的情形，對農業經濟的發展、人口的分布等，將容待以後有豐富的資料，再作深入的探討。

維吾爾語稱坎井為「卡日茲」Karez，係由波斯語Karez轉來，（註二）原意為地下水道，古時叫做Kahrez，歐美人則稱為Karez或Kariz，在伊朗普遍用Qanat名之。（註三）新疆的Karez，在我國有各種不同的名稱，分別是卡兒、坎爾、坎兒水、坎兒井、卡井、坎井、坎遂、坎水及井渠等，（註四）這些名稱除了「井渠」一稱屬漢語外，均為維吾爾語Karez音譯或簡稱，其中以「坎井」稱呼者最為普遍。（註五）然「坎井」稱之為「井」

，易引起誤解，其實坎井與漢語直井為完全不同的二種水利設施，它是沙漠綠州用來導引山邊地層蓄水的地底暗渠，這種水利建築為漢文化所無，無以名之，只好用相近的「井」表之，實不得已。（註六）

在中國以坎井地下水來灌溉農田的省份，僅新疆一省，楊增新《補過齋文牘》中提到，「坎井灌溉之法，為全國所無，即新疆祇吐魯番、鄯善兩縣有之。」（註七）由此可知，坎井灌溉僅行於吐魯番地方，當時（民國五年）其他地方並未實行，以後各縣雖亦有仿行者，然因地理關係不能用，惟哈密、庫車二縣已有成功者，（註八）但其效果不若吐魯番一縣好。該縣有新舊坎井一千多道，合計長度二千餘公里，灌溉面積占耕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註九）平均一井可灌田一千餘畝，哈密則僅可灌田十五畝，很不經濟。（註十）

坎井之所以集中在吐魯密盆地，乃因其具備了天時、地質及人事條件。

天時——吐魯番盆地天山中部偏東，周圍高山環繞，北部的博格達山和西部的克拉烏成山，當夏季融雪和雨水流出山口，滲入戈壁地下，變成潛流，為開挖坎井提供豐富的水源。（註十一）屬沙漠氣候，有「火洲」之稱，夏季白晝氣溫可達攝氏四十七度，年平均雨量僅十六度，地表水蒸發量卻高達三千公厘。（註十二）而地下水極冷，如立即流入農田，對農作物有害，不結果實，惟因該地特別炎熱，兼有熱風，由暗渠所出的水，水溫可急速升高，對農作物無害。

地質——吐魯番盆地底下深處是砂礫石，由粘土或鈣質膠結，

質地堅實，加上氣候乾燥，適宜開挖洞渠，隧道不易崩塌。挖掘坎井的工程費和努力的消耗極高，一井的費用值新幣數萬金，（註十三）如僅供給五畝的灌溉，則不甚合算，惟因該地盛產葡萄、棉花等作物，可供輸出，以之補償仍值得辦理。

人事——坎井之開鑿工事，是很困難的，須有長年經驗的工人始能勝任。吐魯番、鄯善兩縣實施坎井多年，擁有多數坎匠和經驗豐富的專家，對開井的脩渠、開成後的崩圯壅塞，都能隨時籌劃疏通。（註十四）由此可知，坎井的開鑿必須同時具備各種條件，並非隨處可尋的。

坎井的來源為何呢？對此問題，中西學者意見紛歧，一說謂新疆坎井係自波斯傳來，一說則稱坎井之制是中國發明的。

歐美學者首先提出坎井來源的是法儒伯希和（Paul Pelliot），伯氏認為新疆坎井和波斯的地下水道相似，故推定坎井之法係波斯傳來的。英國考古學者斯坦因（Sir Aurel Stein）於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一九〇六至一九〇七）到吐魯番考察，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發表的論文中曾說：「一般看法都認為坎井是一世紀左右以前才出現的制度，而且它是由伊朗傳入的，有一個事實證明這種看法：關於吐魯番的中國舊文獻非常多，內容也極詳盡，可是從未見其中有論及坎井制度的地方。」（註十五）美國地學家漢廷頓（E. Huntington）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到吐魯番考察，在《亞洲的脈搏》（The Pulse of Asia）一書中寫著：「我最聰明的一個報告者魯克沁伯克，和同一地方的一個毛拉（回教學者），都對我說，坎井是約在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由波斯或特蘭斯加皮亞（Transcaspia）傳來的，在這時代以前，人民灌溉是靠地表水和井水的。」（註十七）美國學者拉鐵摩爾（O. Lattimore）亦於民國十五年至十

六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間至蒙古、新疆旅行，當他在新疆看到坎井時，便斷定這是由波斯傳來的，他寫著「過去有一個時期，曾經挖鑿一道坎井，從遠方招雇維族工人，因漢人從沒有學會鑿坎的技能。這種灌溉方法來自波斯，傳自吐魯番窪地是在十八世紀。」（註十七）

西方學者的理由大致如下：「坎井的形式結構與建造方法和中亞的Karez完全相同。」「Karez起源於古代波斯，現在所見Karez分佈範圍皆屬波斯或伊朗文化傳播與影響之地；三坎井即波斯語Karez的譯音，並非漢語或維吾爾語。（註十八）然而沒有任何文獻記載可以證明坎井是從中東或中亞傳入新疆，（註十九）西方學者也未提供資料說明坎井傳入新疆的時間。」

在中國方面，最早考察新疆吐魯番盆地坎井起源的中國人是陶保廉，他在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曾遍歷此地，在其所著《辛卯侍行記》記載：「坎爾者，纏回從山麓出泉處，作陰溝引水，隔數步一井，下貫木槽，上揜沙石，懼為飛沙壅塞也。（坎爾水以千百水計，自地中通流一、二里或十餘里，至有土壤處洩出灌田，回疆多此。）其法甚古（《漢書》溝洫志，引洛水井下相通行水），西域亦久有之，（烏孫傳，宣帝時，遣使案行，表穿卑鞬侯以西，孟康曰大井六通渠也。）」（註二十）依其說法，坎井，西域早已行之，乃起源於中國。

王國維先生則以顯明語辭提出坎井是我國舊法，其引証如下：「今新疆南北路通鑿井取水，吐魯番有所謂卡兒水者。：《史記》河渠書：『武帝初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東至山嶺十里間。井渠之生自此始。』此事史家不記其年，然記於塞氂子（元封二年）之前，時西域尚未通也。」

（註二一）王氏以爲此種井渠之設施在年代上雖不明，但其記載在堵塞黃河決口外瓠子的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年）之前，所以認爲井渠應較古老，且時西域尚未開通。（註二二）至漢朝勢力及於西域後，因此地缺水且土沙易崩，乃於此實行井渠之法。

《漢書》李廣利傳：「宛城中無水，汲城外流水，於是遣水工徙其城下水，以穴其城。：武師國城中新得漢人，知穿井，而其內食尙多。」（註二三）《漢書》匈奴傳：「單于初少立，母闕氏不正，國內乖離，常恐後兵襲之，於是衛律爲單于，穿井築城治樓，呂藏穀與秦人守之，（秦人，顏師古謂秦時之入匈奴者之後代。顧炎武謂彼時匈奴稱中國人爲秦人。）漢至，無奈我何，即穿井數百，伐材數千……」（註二四）由此可知，漢時已知鑿井，斯坦因謂在中國文獻中從未見有關於坎井的記載，是其無視中國史籍關於坎井的記載，而推測坎井在中國未曾存在。

《史記》河渠書所載：「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相通行水。」的井渠與「所謂坎井，乃直井與橫渠之合稱。」的坎井，作成的技術與原理，毫無二致。又若此一水利工程技術係由波斯傳入，則其他與波斯更接近的新疆各地方，亦應有坎井存在，爲何坎井卻只集中在吐魯番、鄯善、托克遜三地？其因，是由於吐魯番爲漢代屯兵經營西域的軍事根據地，爲不使水道斷絕，乃以坎井之法而獲得及保護飲水。（註二五）故坎井可能是漢代攻伐匈奴時，遺留下來的水利工程技術。

在中外學者對坎井來源眾多紛紜之際，中國另有坎井爲林則徐發明之說，如《新疆圖志》記載：「初吐魯番有灌田久蕪，雲貴總督林則徐調戍伊犁，始濬托克遜及伊拉里克等渠，復增穿井

渠通水，民用溫給。」（註二六）「尤以創鑿吐魯番坎井爲最。吐魯番爲古火州，其地亙古無雨澤，周禮用水作田之制無從施設，則徐思得一法，命於高原掘井而爲溝導井以溉田，民間名之曰坎遂，變赤地爲沃壤焉。」（註二七）林則徐因嚴禁鴉片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被謫戍新疆伊犁，吐魯番一帶只是他中途路過的地方，何能有充分時間在該地勘地勢，探測地下水源，設計開鑿工程？（註二八）況且他謫戍伊犁不久，於道光二十五年又獲調任雲貴總督，離開新疆，所以吐魯番地方的坎井，似與其無關。有力証據是，道光二十五年，他在迪化與吐魯番交界附近，見到這項水利設施，於日記記下：「十九日（正月）：見沿途多土坑，詢其名曰『坎井』，能引橫流者由南而北，漸引漸高，水從土中穿穴而行，誠不可思議之事。此處田土膏腴，歲產木棉無算，皆卡井水利爲之也。」（註二九）可見林公至新疆時，該地早已有「卡井」了。

林則徐進駐吐魯番盆地，見田土肥沃，物產豐富，是「卡井」水利設施的成效。然坎井工程浩大，所費不貲，非財力雄厚不足以興建，故尙有可耕之地因水量不足，而廢棄未加開墾，據《清史》薩阿迎傳：「……舊有三十餘處，見因伊拉里克戶民無力，飭屬捐錢籌辦，可得六十餘處，共得百處。」（註三十）這是林則徐的計畫，薩阿迎開墾挖渠。至「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墾地十一萬一千畝，每年徵銀八千三百餘兩，二十六年試種，二十七年徵收一半，二十八年照額徵收。」（註三一）新開六十餘處，按計畫全部實現，亦收成果。新開坎井數量是舊有總數的兩倍，坎井因此向西大規模發展。

由上可知，坎井的水利設施，林則徐所做的只是推廣其用而已，人們之有坎井爲林則徐所創之說，可能與其在新疆大力進行

水力設施、墾務屯田有關。當地居民為紀念其推廣之功，固可稱坎井為「林公井」，殊不可附會成為林則徐所發明。

吐魯番地方的坎井是何時出現呢？據《皇輿西域圖志》載，吐魯番各城，均導天山支脈金嶺之水，以灌田園。（註三二）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所設之關展、哈喇和卓、托克三之屯田，均是引用關展、哈喇和卓及托克三的三个廓勒（河川）之水，以灌溉田畝。（註三三）在該書其他部分均無坎井灌溉的証據和象徵，所說僅止於地表水的利用，（註三四）亦即在清朝平定回部之時（乾隆二十四年），仍不能發現實施坎井的事實。

清朝史料有關坎井的記載，始於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五月癸亥條上諭：據烏魯木齊都統廉敬奏稱：「……在雅木什迤南地方，勘有可墾地八百餘畝，因附近無水，必須挖卡引水，以資灌溉等語。」（註三五）雅木什在吐魯番西南迤，為赴托克遜途中一個綠州；卡是卡井的略稱，即坎井也。（註三六）又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辛卯，欽差內閣學士全慶等奏：「伊拉里克地據吐魯番所轄托克遜軍台之西，開挖渠道引水灌溉，墾地十一萬一千畝，每年徵銀八千三百餘兩。……至每年修理渠道及酌開卡井，責成戶長約束稽察。」（註三七）據此，在道光二十五年時，吐魯番地方早已實行坎井制度。又據《清史列傳》全慶傳，經久章程四條之一：「卡井應准酌開也，查吐魯番境內地畝多係掘井取泉以資灌溉，名曰卡井。每隔丈餘淘挖一口，連環導引水，由井內通流，其利甚溥，其法頗奇，洵為關內關外所僅見。」（註三八）說明當時坎井除吐魯番外，尚無其他地方施行。

雖然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以前，《清實錄》未見坎井的記載，但嘉慶年間任烏魯木齊都統的和寧，在其所著《三州輯略》卷四賦稅條提到，漢人認墾地畝，徵繳租銀，其文曰：「……又

據民人魏良灝等十五家情願認墾雅爾湖潮地一千三百四十餘畝，堪墾卡爾地二百五十一畝。潮地每畝交納租銀四錢，卡爾地每畝交納租銀六錢，交同知衙門存貯，每年飭令蘇們章京俱領，分給回戶提依普等一百二十一家養贍家口。」（註三九）雅爾湖（yar-khoto）為古交河城之地，在吐魯番之西二十華里。潮地，或為可耕種的濕潤地，而卡爾地，即是可利用坎井灌溉從事開墾之地。（註四十）潮地納租銀四錢，卡爾地則為六錢，卡爾地地租較貴，或許是因開墾坎井費用偏高之故。若卡爾地即Karez，則有關坎井的紀錄，應上溯至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

《皇輿西域圖志》初修於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完成於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註四一）所以吐魯番坎井出現的時間，上限可定在乾隆四十七年，下限則在嘉慶十二年。

吐魯番坎井初發展很慢，僅有三十餘處，直到道光二十五年，林則徐在新疆大興水利，第一次有計畫發展，擴至伊拉里克、托克遜等地，最後增百餘處。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左宗棠等又增開一百八十五處，（註四二）民國五年，吐魯番地區已多達八百餘道。二十世紀初，庫車、哈密都會開坎井，其中哈密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回王請吐魯番坎匠所開，庫車則開又廢，在民國五年至六年間才又請開官坎，自此成功。（註四三）今新疆的坎井，以分佈東部博格多山南麓吐魯番、哈密盆地最多，計吐魯番一千三百餘道，總長四、五千公里，哈密五百餘道，博格多山北麓的奇台、阜康等有零星分佈；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緣庫車、崑崙山北皮山，近年也挖少量。除吐魯番外，大抵均在二十世紀以後所開。（註四四）

坎井既是沙漠綠州的產物，沙漠綠州地底必有不透水的岩層可蓄水，將地底的蓄水以暗渠方式引出地面，便可供灌溉之用。

（註四五）鑿坎井的目的，則在循序增加水量，所以首先要會辨認何處地層中含有較豐富的水可資引用，其次才開鑿暗渠以導水。

坎井由地下渠、地表渠、直井和蓄水池組成，長約三至五公里，直井為通風、挖掘、修理坎井之用，井距二十至七十公尺不等，地下渠在吸收地下潛流的同時，連接各個直井，最後通過表渠將水輸入蓄水池供農用。（註四六）

開鑿坎井的方法，是由山泉口向山腳方向，掘一較水層仍低的明渠，以便匯集渠道兩旁水層的流水，渠道愈長，聚積的水也愈多。明渠掘至相當長度，其兩岸隨之增高，因出土不便，且明渠太長修護不便，若繼續施工，其所需費用將高過暗洞所需，在經濟效益上，不得不化明為暗，由明為暗的此一洞口，新疆人稱為「龍口」。當地洞循水層向水腳方向，進行約四、五丈的距離時，因掘運泥土困難，乃由地面開始鑿直井，此一最先鑿的井，稱為第一井，（註四七）亦稱母井，地位最高，井也最深，鑿至最豐富的地下水渠為止。（註四八）當直井鑿至水層時，再分前後向，進行掘新洞，後向去與龍口進行交會打通，前向再留待第二井的後向去交會。（註四九）如此，順地勢一個個鑿下去，連鑿數十井或百餘井，（註五十）地勢愈下，井也隨之愈淺，渠道隨之加長，最後的井最淺，至此渠道已至盡頭，水由渠道流出，即可澆灌田畝。

一道坎井井數在二十至三十間就列入中型類，五十井以上，就達大型類，井與井的距離，可說是坎坎各異，井井不同，這與井的深淺，以及地質的好壞，大有關係，但有一不變的原則，即是淺井的距離近，深井的距離遠，這是根據鑿直井與掘暗渠孰易孰難來決定的。（註五一）

坎井建築完成後，要先封閉井口，其口平時關閉，非至清理渠中淤泥不開，其理由是：一、沙漠地帶常有大風，帶有大量流沙，若不加封，一場大風過後，重則將直井井身填平，輕則將渠底填滿，如此一來，坎井將失其作用；二、新疆的經濟型態是半農耕、半游牧、牛、羊、馬、駝，放眼遍地皆是，是人民的生命財產，為數眾多的坎井，倘不封閉，這些家畜很容易誤墮其中，不僅造成牲畜的傷亡，且其屍體會阻礙渠水暢流，所以當坎井工程完成，緊接著封閉井口。

綜上所述，「坎井」一稱係從波斯文Kāten音譯而來，對於其來源，歐美學者認為是波斯東傳，卻欠確證，若謂中國固有之法，然其初之用途，似乎多為軍事所需，和農田水利無多大關係，但可以肯定的是，坎井非林則徐所發明。坎井最大的作用是截取地下水，順勢流下，經地下渠道，將水送到地面，以供灌溉。

新疆的坎井灌溉著吐魯番大地，使火州戈壁變成綠州良田，生產世界馳名的瓜果、葡萄和棉花，對新疆經濟大有助益。民國八十四年，吐魯番地區葡萄總產量創下二十萬噸，葡萄乾產量占全世界百分之五。（註五二）雖然吐魯番盆地現建有大渠、水庫，但因坎井具多項優點，所以仍屹立不搖，發揮無可取代的功能。

註釋

註一：《新疆風物志》編輯委員會：《新疆風物志》，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第一次印刷，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二：張之毅：《新疆坎井來源析疑》，《東方雜誌》，第四〇卷第一〇期，頁四八。

註三：島崎昌著，宋念慈譯：《新疆坎井灌溉起源之研究》（上），《中國邊政》，第三二期，頁二四。註四：坎井各種

稱呼見下列各書：

卡兒——《新疆圖志》卷二，建置二

坎爾——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六

坎兒水——王國維：《西域井渠考》

卡井——《清宣宗實錄》卷三三二

坎井——楊增新：《補過齋文牘》水利篇

坎遂、坎水——《新疆圖志》卷一一四，人物二，林則徐

井渠——王國維：《西域井渠考》；《新疆圖志》卷二，建

置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黃盛璋：〈再論新疆坎井的來源與傳播〉，《西域研究》

，一九九四年第一期，頁七七。

註七：楊增新：呈報庫車縣開挖沙哈湖官坎井兩道估需經費情形

文，《補過齋文牘（二）》丁集下，水利編，台北，文海出版

社，民國五十四年，頁二一。

註八：林競：《西北叢編》，台北，中國文獻出版社，民國五十

四年，頁二四一。

註九：錢伯泉：《新疆坎井的歷史及其淵源》，《西北史地》，

一九九〇年第四期，頁七〇。

註十：楊乃俊：《新疆灌溉事業之展望》，《邊政公論》，第三

卷第一〇期，頁四三。

註十一：同註一，頁一〇一。

註十二：聯合報：《新疆坎兒井重生》，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版。

註十三：陳肇經：《中國水利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

五年，頁二七五。

註十四：同註三。

註十五：M. Aurel Steing 《Ruins of Desert Cathay》，

London, 1912, Vol. II P. 361，轉引自張之毅：《新

疆坎井來源析疑》，《東方雜誌》，第四〇卷第一〇期

，頁四七。

註十六：F. Huntington, 《The Pulse of Asia》，Boston and

N.Y. 1907, Pp. 310-311，轉引自同註十六。

註十七：N. Latimore,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Boston, 1929, P. 287，轉引自同前註。

註十八：黃盛璋：《新疆坎井的來源及其發展》，《中國社會科

學》，一九八一年第五期，頁二一五。

註十九：鈕海燕：《新疆坎井的若干問題之探討》，《西北史地

》，一九八八年第四期，頁一六。

註二十：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六，台北，中華叢書委員

會，民國四十六年，頁五二—五三。

註二一：王國維：《西域井渠考》，《觀堂集林（上）》卷一〇

，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三年，頁二〇。

註二二：同註三，頁二六。

註二三：班固：《漢書》武殿本校刊，卷六一，列傳，李廣利卷

，台北，中華書局，頁九一—一〇。

註二四：同前註，卷九四上，匈奴傳第六四上，頁二四。

註二五：杜松柏：《坎井溯源（下）》，《中央日報》，民國六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九版。

註二六：清：袁大化修，民國·王樹枏等纂：《新疆圖志（一）》，

卷二建置二，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頁六

八。

- 註二七：同前註，卷一一四，人物二，林則徐傳，頁四二五〇。
- 註二八：陳斯英：《西北萬里行》，台北，文經社，民國七十一年，頁四〇六。
- 註二九：林崇墉：《林則徐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五年，頁五五九。
- 註三十：國防研究院《清史》編纂委員會：《清史》，第六冊，台北，國防研究院，民國五十年元月初版，頁四六〇八。
- 註三一：清文宗敕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四二四，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出版，頁七四七八。
- 註三二：清·傅恒：《皇輿西域圖志》，卷二三，山四，天山南路，金嶺條，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一。
- 註三三：同前註，卷三三，屯政二，頁三。
- 註三四：島崎昌著，宋念慈譯：《新疆坎井灌溉起源之研究》（下），《中國邊政》，第三七期，頁二一。
- 註三五：清文宗整修：《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卷三二二，台北，華聯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頁五七九一。
- 註三六：同註三四。
- 註三七：同註三一。
- 註三八：上海中華書局彙刊：《清史列傳》，卷五二，全慶傳，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二月，頁一八。
- 註三九：清·和寧：《三州輯略》，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頁一一四—一一五。
- 註四十：同註三四，頁二二。
- 註四一：同註十八，頁二一七。
- 註四二：沈雲龍主編：《辦理新疆善後事宜摺》，《左文襄公全集》，卷五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六十五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頁二二五四。
- 註四三：同註十八，頁二二二。
- 註四四：同註十八，頁二二二。
- 註四五：蘇同柄：《林公井考辨》，《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九版。
- 註四六：聯合報：《新疆坎井重生》，聯合報，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版。
- 註四七：李郁塘：《新疆「坎井」的真面目》（中），《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版。
- 註四八：沈怡：《說坎井》，《東方雜誌》，復刊第九卷第六期，頁一六。
- 註四九：同註四七。
- 註五十：同註七。
- 註五一：同註四七。
- 註五二：同註四六。
- （作者為政大邊研所碩士）
- 圖一：吐魯番盆地地質斷面圖（Huntington原圖）
資料來源：島崎昌著，宋念慈譯：《新疆坎井灌溉起源之研究》，《中國邊政》，第三二期，頁二四。
- 圖二：坎井工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朱力編著：《新疆》，香港，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七月初版，頁三三。
- 圖三：坎井剖面圖
資料來源：曾問吾著，沈雲龍主編：《中國經營西域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二輯，民國二十五年版，頁三八九。
- （圖轉頁1）

不同制度之間的關係——涼山彝族家支制度與階級制度之關係

一、前言

黃旭慶

四川省西南部的大小涼山地區，東起西昌西至雷波，北起大渡河，南至金沙江，是彝族現存的一個最大的聚居區，人口約有七十六萬左右（彝族六十三萬多，漢族十萬多）。涼山地區地形險峻山巒起伏，可耕面積狹小，使得彝族社會發展較為封閉完整。

彝族社會的二個重要現象是等級制度與家支制度，二者都是以血緣關係為基礎，支配彝族社會生活。家支制度使得彝人氏族延續完整區別分明，進而使得等級制度各等級之間，存在著不同程度而內容複雜的人身占有關係或隸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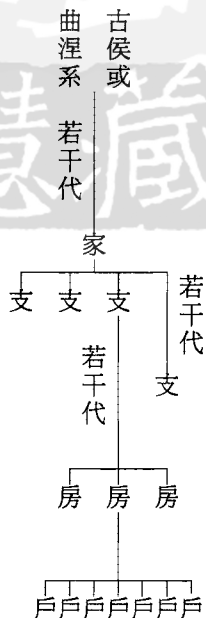
本文即以大陸學者的社會歷史調查報告與其它相關論述為資料，分析家支制度如何架構等級制度，如何影響等級制度的運作，希冀尋出維繫二者之間的可能因素與二者如何影響彝族社會生活。（註①）

二、家支制度

「家支」一詞是漢語，在彝語中沒有與它相應的詞，但它能明白地概括涼山彝族社會的組織結構，其意義是指出自一個共同的男性祖先，具有同一名稱，並以血緣關係作為紐帶而緊密合成的親族團體。

「家支」是「家」和「支」的總稱。據說涼山彝族都是古侯、曲涅兩兄弟的後裔，由於子孫繁衍，其後裔各自滋衍成若干的

「家」，彝語稱為「楚加」或「楚西」，「家」下包括若干「房」（彝語稱為「楚尼」），「房」的增繁就發展成「支」，「支」再發展就為新的「家」，一般而言，由房、支演變為家，需經十代左右，而且需要舉行分家儀式，整個家支系統是：



涼山彝族的家支制度，同時存在於黑彝和白彝中，黑彝家支是有統治權的，土司和土目是從黑彝家支文化出來的一個等級，在此除著重論述黑彝家支外，也一併敘述白彝家支。

(1) 家支的血緣關係

黑彝家支極為重視血統的「純潔」，整個黑彝的家、支、房、戶之家支系統是被一條血緣關係貫串著。黑彝家支中有被認為「血統不純」的家支，黑彝彝語稱「諾」，諾又分「諾伯」（優等黑彝）、「諾低」（次等黑彝）、「諾比」（漢語叫「黃骨頭」，傳說是黑彝男人與白彝女人所生子女後裔，被原屬家支開除家籍，共避居同一地區，雖自稱為黑彝，但一般黑彝與白彝都不承認其血統地位）。（註②）

家支血緣關係的體系，以父子連名的譜系來維持，每個家支成員都須冠以家支名稱，每個家支的名稱則是出自一個共同男性祖先的名字或某一個地名，成員名稱依以下排列：

家名、支名、父名、己名

如：阿侯、布吉、吉哈、魯木子

阿侯是家名，布吉是支名，吉哈是父名，魯木子是己名。家支成員童年就學習背誦家支譜系當遇到家門時，背誦譜系可尋出彼此血緣親疏關係和輩份高低，所以彝諺說：「走家支地方不帶乾糧，依靠家門三代都平安」。

(2) 家支的特點

上述父子連名的譜系是家支特點之一，此外每個家支都有固定的地域，並在地域內以支聚居，彼此互不侵犯；家支成員間有相互繼承財產的權利，財產包括土地、娃子（註③）及其它；家支成員有相互援助和保護的義務；家支中的事務由家支頭人（德古和蘇易）和家支議事會（吉爾吉鐵和蒙格）處理；家與家間是可以通婚的，黑彝雖屬於血緣遠近不同的同一血緣集團，但已不是家門而是親戚，支與支間是不能通婚的近血緣關係，彼此是家門，不管家支大小、人口多少、不分貧富都是一律平等。

(3) 白彝家支

白彝家支相對於黑彝家支的異同，主要如下：

- 不同點：
1. 白彝家支除獨立白彝家支外，都是被統治家支。
 2. 白彝家支沒有一定地域界限。同一白彝家支分屬於幾個黑彝家支，聯繫較少。
 3. 同一白彝家支內部，可以包括曲諾、阿加二個階級，呷西無家支。
 4. 白彝家支可吸收在彝區居住若干代並進化的漢根之人加入家支，黑彝家支無。
 5. 背誦家支譜系較不完整，也無分家儀式。

相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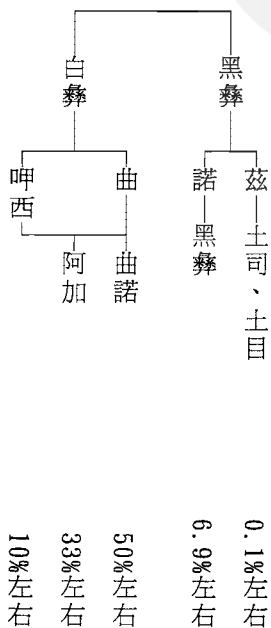
1. 都用祖先名字作家支名稱。
2. 都有父子連名制譜系。
3. 婚姻也是家支外婚，等級內婚，但白彝家支較不嚴格。
4. 白彝家支也有頭人和巫師。

資料來源：依《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綜合報告）》，頁一五八—一五九。》

三、等級制度

關於涼山彝族等級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學者朱文旭在《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等級制度的起源與發展》一文中（註④）已有詳細的探討。等級制度的前期可分為五等：茲、幕、唄、格、箝，分別為統治者、軍事或武士集團、巫史、工匠、眾奴集團；後來轉變為茲（土司、土目）↓諾（黑彝）↓曲（白彝）↓呷西（鍋莊娃子、奴隸）的等級隸屬關係（註⑤）。就整個彝族社會而言，茲、諾、曲、呷西是不同的等級，依社會成員的血統尊卑而分，「曲」等級中還分有曲諾、阿加二階級，阿加是比較介於曲和呷西之間，呷西可能因經濟地位的提升或其它因素轉為「阿加」階級；曲諾也有可能降為「阿加」，所以阿加情況最為複雜（註⑥）。現將涼山彝族就黑彝、白彝與等級制度、人口比例作為圖表（一）。

圖表（一）



圖表註：

1. 資料來源依胡慶鈞撰〈論涼山彝族的奴隸制度〉，《西南民族研究》(二)頁二十三—二十四；潘文超撰〈試論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的等級劃分〉；《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綜合報告)。

2. 黑彝中含有土司、土目、黑彝是因為土司、土目原本就是有權勢的黑彝為土司土目之官，後明朝衰微才又和黑彝通婚只是人數減少了。

3. 若阿加沒有家支被曲諾占有，則為曲等級；有家支未為曲諾占有，也有可能是呷西等級，但不表家支是區分阿加隸屬等級的絕對因素，此因各項因素，仍將阿加歸為曲等級。

(1) 黑彝——茲、諾

茲，諾二等級在涼山大部分地區是主要的統治者，在政治、經濟上擁有特權，占有大量生產資源和占有曲、呷西等級，自視血統純潔高貴，是天生的統治者，賤視勞動，以占有土地、娃子、牲畜、銀子多寡為其財富象徵，在多數地區財富可劃分為三級，即：耶莫、耶都和耶沙（上、中、下三等），黑彝的財產多能自己處理，偶受家支約束。

(2) 白彝——曲諾、阿加、呷西

曲諾是人口最多的等級，大部分隸屬於黑彝，也有自己的家支，占有生產資源和娃子，其總和有時甚至超過黑彝所有，少數曲諾可以耕種自己的土地，不必向主子交租（註⑦），有的甚至可將自己的耕地出租與其他曲諾，曲諾和黑彝都自認是真正「純粹」的彝人，只是血統較黑彝低。

阿加，意思是在主子門前門後居住的娃子，已具備一點微薄的獨立經濟而與主子分居分食，一般阿加的來歷和血統可分為三：1. 當代漢人呷西配婚成家與主子分居分食。2. 祖先原是掠來的漢人，本人生在彝區，完全彝化的漢根娃子的後裔。3. 曲諾因貧

窮或其它緣故下降。阿加也會有家支、農具、牲畜，也能占有娃子但為數不多。

呷西，意為在主子鍋莊前後轉的人，等級最低，大多數都是住在主子家裡單身的男女奴隸，主要構成是：1. 掠來或轉買來的當代漢人。2. 主子抽來的阿加子女。3. 曲諾或其它等級下降。另外其他被擄或轉賣的情形，都有可能淪為呷西這個等級。

根據調查報告和學者的研究，彝族自「曲」等級以下都似是一種財產上的隸屬關係，所以黑彝能夠完全主宰最下等的呷西，包括阿加、曲諾也得為其主子服勞役，整個等級隸屬的權利關係見圖表(二)，表格中，可看出等級層次間的控制權限，都是上對下的；黑彝對曲諾阿加的影響受家支助力大小限制；等級地位先受血統家支影響，又與財富經濟狀況有關，如呷西、阿加可因富有贖身升等級，而個人財富貧困又有時靠其所屬家支援助照應。

四、等級制度與家支制度的關聯

以茲諾二等級如此少的人數能夠統治人戶占大多數的曲等級和少數的呷西等級，而又不引起全面的抗爭，首要的原因是以家支組織為單位架構了彝族社會，其次是其它原因如打冤家、等級個人財富經濟。

(1) 家支的架構支持

家支制度對等級制度的第一個影響作用，就是將茲、諾（黑彝）從等級中區離出來，使其有別於曲、呷西等級，家支的凝聚力使黑彝家支結合成為有力等級的基礎，自認血統純潔高貴應該統治下等次的家支和等級；前文中亦提及茲、諾等級的前身是茲、幕、唄，其身份是統治者、軍事或武士集團、巫史，都恰巧為社會生活的政治、武力、精神生活的中心，一旦與家支結合，自然就全面掌控社會經濟和等級。

反面而言，黑彝家支生活在一完整地域中又有政權武力，自然將曲諾、阿加家支分散，連結困難，對抗連結性強的黑彝家支就顯得力量薄弱；一方面曲諾、阿加也有家支援助支應其主子，

<圖表(二)>

類別	等級	茲・諾	曲　　諾	阿　　　加	呷　　　西
一等級構成		土司、土目、黑彝	1.白彝 2.阿加開親 3.黑彝和白彝私生子： 黑彝被開除家支	1.漢人呷西配婚成家 2.彝化的漢根娃子 3.曲諾下降	1.掠來、賣人的漢人 2.主子抽來的阿加子女 3.曲諾或其他等級下降 4.其它因素
二占有 生產資料	1.①土地 ②牲畜 ③農具 ④娃子	最多 最多 最多 占有 →	中等 個別超過黑彝 個別超過黑彝 全部曲諾 占有 →	少 少 少 阿加人數的79.7% 阿加人數的18.7% 占有，阿加人數的1.4% →	無 無 無 呷西人數的43.53% 呷西人數的40.67% 呷西人數的15.8% 不占有
	2.①高利貸 ②經商	多　→	多　→	極少　→	無
三等級關係	1.人身自由	最大 不受限制 →	①不能任意打罵殺害， 分散之 ②得主子同意可遷居， 仍有隸屬關係。 →	①主子可任意打罵、分 散之有家支者較不會 ②不得任意遷居 →	主子可任意殺害、買賣
	2.財產	①諸子平分 ②家支血緣近者 →	①部分限制 ②主子同意，可賣地。 先賣與主子，再賣與 曲諾家支 ③遺產子分或主子侵佔 →	①限制多 ②能置財產，由主子同 意才能出賣典當 →	①幾無財產，部分能蓄 私房 ②多由主子決定
	3.勞役	以勞役為恥	①送禮與主子 ②攤賠主子所需銀兩財 務，甚至生命 ③對主子每年服一定天 數勞役或免役財 ④主要是田間工作和打 冤家　←	①多同前 ②但勞役多，有時是專 門性的勞役，不一定 能參加打冤家　←	全部勞役　←
	4.婚權 對子女親權	①嚴格的等級內婚 ②家支干涉	①不能與黑彝通婚 ②自由婚權 ③出嫁女兒有時要向主 子送銀、送禮 ④子女不為主子作呷西 →	①主子配婚或抽去陪嫁， 降為呷西 ②富裕阿加付身價銀才 能自擇配偶 ③配婚後之全部子女歸 主子所有　→	①配婚與否全由主子決 定 ②沒有自由婚權 ③子女完全由主子支配
	5.等級升級	①不會下降為娃子 ②失去家支，可能 成為曲諾或呷西	①下降： a. 家貧欠租欠債，典 身下降 b. 家貧無家支支援， 被主子強拉去作呷 西 c. 娶了陪嫁丫頭，或 主子強行配婚而等 級下降 d. 打冤家被俘掠 ②獨立白彝地區，不會 下降	①上升： a. 因經濟地位上升贖 身 b. 呷西配婚生子為阿 加有時非全家上升 c. 逃之或能背誦家支 譜系 ②下降因素同前	上升： a. 主子允其配婚成家升 為阿加。 b. 經濟地位可能性上升 贖身。

說明：1.資料來源《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綜合報告）》，頁十九—八十。

其中四等級：茲、諾、曲、呷西，為作表方便，故分成上表四級。

2.資料以一般情況為主，個別狀況多不計。

3.“→”表茲、諾等對底下等級的占有和權利。

4.“←”代表呷西、阿加、曲諾對主子的勞役及負擔。

要出賣、分散，必須事前徵得家支同意，否則會遭邁白彝家支的反抗，這無形中使得黑彝家支緩和了對下等級的剝削和利用。

(2) 冤家械鬥

家支間會為一些瑣細事故，而起冤家糾紛。少收人戶的黑彝家支需要多數人戶的曲諾及阿加支持，以進行搶土地、抓娃子、掠牲畜、劫糧食、械鬥等的冤家活動。一方面白彝家支也要求黑彝家支保護，一旦曲諾或阿加間發生糾紛，可由其主子出面維護，逃亡時也靠其他家支主子同意才能升等級或受保護，因為主子的背後是黑彝整個家支的力量。

冤家械鬥過程，要先開家支會議，會議上也請白彝家支參加，並能發表意見，無形中好像提升了等級地位，減低白彝家支對黑彝家支我們／他們不同的意識感，而願意支持黑彝家支的械鬥，有時曲諾也會因此獲得戰利品，增加財富，提高地位；被打垮的一方，土地若被侵佔，曲諾就成為戰勝者的娃子，淪為阿加或呷西，原有的財富隨之消滅，除了自身奮勇而戰外，亦無它法。

當然，若是黑彝家支對白彝家支間的打冤家，則是各自支援自己所屬家支。冤家糾紛使家支制度特色更為明顯，家支組織益加團結，同時也使得等級間權利關係更加穩固，下等級的家支因上等級家支的勢大財富，能得到更多的保護和利益；上等級的家支依靠下等級家支的支撐，冤家勝利掠來大量財富、娃子、牲畜也就增加了上等級家支的財富，原因是等級間的隸屬已安排了上下的權利義務，家支和等級的結合，使得上下交相利，其間的對抗和衝突也就降低。

(3) 財產與經濟

等級的維持亦受財產與經濟的影響，同樣有家支制約影響的背景。這裡所言財產並非僅由物品構成，還包括人和物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等級中將曲諾、阿加、呷西視為財產的想法。除了「誰擁有財產？」還有「誰對財產有什麼權？」（註⑧）如此一來就很容易解釋等級隸屬關係。從圖表(二)中，可看出茲、諾等級對

曲、呷西等級可任意驅使其勞動服役，控制其婚權子女親權、財產等，因為對黑彝而言，曲、呷西都是他的財產，自然有權支配，任意打殺辱罵；倘若自己的財產受到侵害，當然就會產生冤家糾紛，進行財產爭奪戰；同樣地，阿加和呷西既是黑彝家支主子的財產，也是曲諾的娃子，其主子有權支配。另一方面主子為增加其財產，也可允許阿加、呷西配婚成家多生子女增加占有娃子數，曲諾、阿加可購置田產，以安定逃亡之心，而田產當然不得任意租賣，以免財富流失。此外，黑彝主子對待有家支的曲諾更是小心，又免引起曲諾家支的反抗，一旦發生等級間的冤家事故，娃子死亡，財富減少打不贏曲諾家支則人財二空。

經濟方面，以阿加為例：呷西等級要成為阿加，要先備足身價銀，經由其主子同意，才能配婚成家生子，才有可能成為阿加，一旦貧困，無法支付送與主子的銀禮或主子強制放於的高利貸金，就再淪為呷西。阿加要升為曲諾則須與曲諾開親，列入曲諾家支系統，而曲諾貧困則有可能降為阿加。

近代鴉片的種植，使得黑彝和曲諾財富都增加，贖身價銀對其而言是滄海一粟，主子就不太願意娃子都升等級而擁有太多自由權限，因此等級間變化較小。而漢人阿加贖身後，社會地位仍不高，因無家支援應，血統低劣，要經三、四代彝化，與曲諾開親後，才能得到與曲諾同等的看待。

下等級的人，並非日常生活就是卑賤，只要有家支扶助，財產、經濟上不與主子有太大的衝突與抗爭，則其生活仍是相當穩定，等級關係得以維持。

五、結語

家支這種社會組織方式要求對人們的血統做出嚴格的區分，以便根據血脈的異同和疏近來確定人們彼此間的相互關係（包括權利和義務）。表面上等級血統區分似乎超越家支血統區分之上，實際上，家支血統區分卻是等級血統區分的基礎或基本單位（註⑨），而且家支制度也使得等級制度這種不平等社會結構得以

運作。家支組織和打冤家的聯繫，亦可在 E. E. Evans-Pritchard (一九四〇) 對蘇丹努爾族所做的研究中，得到近似的概念。(註⑩) 只是努爾族的分支組織似為無統治者的部落，而涼山彝族則是家支分立於各等級中(呷西除外)，所以各等級得到一個統一和秩序，首先是家支制度區別了黑彝—茲、諾與白彝—曲諾、阿加、呷西的不同冤家糾紛使主子與娃子相互依賴；財產和經濟因家支勢力而受限制與援助，表面不均等的局勢蘊含穩定均衡的勢力，家支制度就一直扮演著內在穩定等級制度的角色。

此外，值得注意觀察的是經濟層面的變化原來比較封閉的涼山彝區，可用資源較有限，家支組織輕易地架構起等級制度，但是自從中共實行所謂的民主改革後，就有了改變。

曲諾是原本有相對獨立自營經濟和家支勢力的等級，由於人數多，後又接受教育，在中共政府中擔任較高職務，漸漸地在彝族社會生活中成了最大實力的等級，因此家支勢力較弱的地區，彝漢幹部通婚也時有所見(註⑪)；加上中共實施四個現代化，個體戶增多，等級經濟地位提升，實有和家支制度結合而進一步影響等級制度的趨勢。無論如何，目前的等級中，家支還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

參考資料：

1. R. Keesing 著，張恭啓、于嘉雲譯，《文化人類學》，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版三印。
2. 中國西南民族研究學會編《西南民族研究彝族專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十月一版一刷。
3. 中央民族學院民族學系／民族研究所編《民族·宗教·歷史·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八月一版一刷。
4. 四川省編輯組編寫《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綜合報告)》，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一版一刷。

5. 四川省編輯組編寫《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調查資料選輯》，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二月一版一刷。
6. 四川省編輯組編寫《四川省歷史調查資料·檔案資料選編》，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四月一版一刷。
7. 《西南民族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8. 朱文旭著《彝族文化研究論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七月一版一刷。

註釋：

- ①：本文並不探討二者之間及任一者是如何產生。
- ②：詳見《四川省涼山彝族社會歷史調查(綜合報告)》，頁一四三。
- ③：原是四川方言，這裡泛指處於隸屬地位的人，即下文將提的曲諾、阿加呷西。
- ④：詳見朱文旭著《彝族文化研究論文集》，頁一—十六。
- ⑤：上書，頁八—十五。
- ⑥：詳見潘文超撰《試論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的等級劃分》，《西南民族研究·彝族專集》頁三二—三二八。
- ⑦：「主子」與「娃子」相對，可以表示各種占有者和被占有者之間的隸屬關係對呷西而言，最直屬的主子是黑彝，但也有可能是曲諾、阿加。
- ⑧：詳見基辛(R. Keesing)著，張恭啓、于嘉雲譯《文化人類學》，頁二九五。
- ⑨：林耀華撰《試論當代涼山彝區等級觀念的殘存形態》，《民族·宗教·歷史·文化》，頁十一。
- ⑩：基辛(R. Keesing)著，張恭啓、于嘉雲譯《文化人類學》，頁三三五—三三六。
- ⑪：林耀華撰《試論當代涼山彝區等級觀念的殘存形態》，《民族·宗教·歷史·文化》，頁十四。(作者就讀於政大民族所)

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的兩件哈薩克文文書譯注

何星亮

筆者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新疆阿爾泰地委檔案館發現清代欽

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和卡倫侍衛所寫的文書五件，其中漢文一件，哈薩克文二件，滿文一件，漢、哈兩種文字寫成的一件。五件文書均寫於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俄勘分科塔邊界前後，均用毛筆繕寫在宣紙上。各件文書內容不同，但又相互關聯。漢文文書主要是關於清政府安置願歸中國所轄的哈薩克族的有關政策，其他文書既談及當時所定中俄科塔邊界，也談及當時安置哈薩克族的有關情況和勘分邊界前後的一些問題。筆者發現文書之後，就文書中的有關問題作了多方面的調查，並結合史料，曾就漢文文書寫了一篇題為《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界大臣的一件漢文文書》，刊載於《中國邊政》第一二八期（一九九五年六月）上。本文就兩件哈薩克文書作題解、翻譯註釋等。

哈薩克文文書有兩件，一件寫於光緒九年（一九八三年）七月初六日，另一件寫於七月二十七日。兩件文書均用當時使用的察哈台文寫成，與現在哈薩克族使用的阿拉伯哈薩克文字有較大的差別，其語言也與現代哈薩克語有差別，具有古代察合台語的特點，大多數哈薩克族均不能閱讀。據筆者了解，此兩件察合台文哈薩克文文書在中國尚屬首次發現。它不僅記錄了當時的歷史情況，而且給我們留下了難得的清代哈薩克語言文字資料，對於研究哈薩克語言文字的變遷和發展具有很高的價值。筆者在發現哈薩克文文書後，根據察哈台文特點，並請教了一些七八十歲的哈薩克族大毛拉（哈薩克族伊斯蘭教首領），先轉寫成現代哈薩

克文（筆者畢業於中央民族學院少數民族語言文學系哈薩克語專業），然後將其譯成漢文。另外，對文書提到的一些人物、地名和事件等作簡單的註釋。

一、七月初六日文書

（一）題解

文書紙長三二·二厘米，寬二四·五厘米。文書系當時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的副代表、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滿族）所寫，並譯成哈薩克文。文書寫於光緒九年七月初六日，即《中俄科塔約》換約前四天、中俄代表議定以阿拉克別克河為兩國新界的後兩天所寫，它比額爾慶額八月初一所寫的漢文文書早二十五天。

正文右上方蓋有大印一方。印文為長方形，長三寸二分，闊二寸，上刻漢滿兩種文字。漢文為：欽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之關防。印文以柳葉篆體鐫刻。滿文為：Badaranga doroi nyuchi aniya ilan biyai. 漢譯：光緒九年三月。

文書內容有兩方面：一是中國勘分中俄邊界代表向大清國所屬哈薩克扼要說明新定國界的主要分界點（文書所述與《中俄科塔界約》相符，經查有關地點，亦與今中俄、中哈邊界相合），以及新界兩邊的哈薩克人在限期內有選擇歸屬國的自由，逾期不得任意遷徙；二是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給居住於新界西邊的哈薩克族部落頭目堆三伯特以賞封，並分給新界東面、大清國所屬之游牧地，讓其所屬牧民自由選擇歸屬國。

文書言明以阿拉克別克河為兩國新界。關於這些，史籍略有所述。沙俄通過迫簽《中俄北京條約》、《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等侵占中國大片領土後，仍不滿足，在多次實地勘界中，蓄意多占。在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前一年，沙俄垂涎哈巴河，先後派兵七百餘侵入哈巴河，欲以哈巴河為界（《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二七，頁三十九—四十二）。《清德宗實錄》卷一四八（頁八一—九）載：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即中俄科塔邊界談判前一年）六月，科布多參贊大臣「清安等奏，俄人帶兵潛入科境，宜先事等籌備一摺。據稱四五月間，俄人數百名，突至哈巴河地方駐扎。該處為科境門戶，又為塔城屏蔽，俄人早經垂涎。且恐有覬覦阿勒泰山之意。新定條約（作者註：即一八六四年簽訂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內奎峒山，系俄人詭譎，即是阿勒泰山。若任其更改，實有關礙等語。俄人突至哈巴河地方，其情難測。著清安、額爾慶額，飭令卡倫各員，確探動靜，隨時防範，不可稍涉張惶。西北邊界於科塔兩城，均有關係。既經定約，只宜按約勘改。惟條約內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等語。所指地名，必須查考確實，方免混淆。至舊直線以西，舊界以東，酌定新界。稍有遷就，出入甚大。長順於查勘地界時，務當詳慎妥辦，不得稍涉大意。並著金順、升泰，隨時會商辦理，以清邊界。將此五百里各諭令知之。當時的哈巴河牧民聽說沙俄欲以哈巴河為界，「男婦老幼終日號泣，哀痛之聲過於遍野。」並言若令「眾民隨地劃歸俄轄，雖死不從。」（《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二九，頁一—四）。勘界談判初，俄國代表開口「以哈巴河劃界為詞」，中國代表「力與指辯」，並「力抵其誣」，「相持十餘日之久，未有成議」。俄國代表見中國代表「屢系照約力爭，持論公允，知哈巴河不能議分，始轉圓先允退哈巴河迤西八十里之畢里（孜）克河劃分」。中國代表復「據約力與理爭」，「又相

持十餘日之久，未能定議」。七月初四日，中國代表復率同科塔及隨營各委員，「齊抵俄營，開誠布公」，據理力爭。俄國代表見狀，「復允退出五十里，議定在阿拉克別克河為界。」（《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四，頁二十五—三十九）。這樣中國代表雖然連連挫敗了沙俄把邊界定在哈巴河和畢里孜克河的陰謀，但仍然失去了喀喇哈巴河、瑪爾喀湖及重要卡倫瑪呢圖噶圖勒干等許多地方。

科布多、幫辦大臣在札諭中，談到新邊界主要地點，可見當時清政府不僅在條約中寫明新界各主要點，而且還向邊民說明主要分界點。此外，還給當時居住在新界西邊的哈薩克族部落頭目封官賞地，給予種種優待政策。這說明清政府對新定邊界的重視。光緒年間，內憂外患，新疆地處邊遠，鞭長莫及。清政府所採取的種措施一方面是想通過吸引新界西邊的哈薩克族到大清國屬地，以充實邊疆，鞏固邊防，防止沙俄再次侵犯邊疆；另一方面是讓居住在邊疆的人們了解邊界分界點，讓他們自己保衛自己的國土。我們在調查時，一些哈薩克老人稱，本世紀五〇年代前，阿勒泰地區的哈薩克族部落頭目和行政官員曾多次以哈薩克文文書為憑據勘查邊界。這說明清代欽命勘分中俄科塔邊界大臣所寫的文書在捍衛西北邊疆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譯文

光緒(1)九年七月初六日，奉大清皇帝(2)之命，勘分邊界欽差大臣(3)、治理科布多地區屬民之幫辦大臣(4)所率和俄國皇帝委派之巴布科夫大臣(5)所率之兩國官員，以及塔爾巴哈台艾露噶寶達和鐘噶寶達(6)，於哈巴河會商議定邊界後所作之札(7)。

兩國邊界：阿拉克別克河(8)至額爾齊斯河匯合處記，循阿克別克河上游出阿爾泰之阿克塔斯河口，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

薩斯山灣和喀拉哈巴河，循阿克哈巴河源而上至奎屯山。(9)

現特札飭在此一帶居住的哈薩克：願歸大清國之哈薩克來大清國屬地：願往俄國之哈薩克到大俄國屬地。大俄國之人不得阻攔願來大清國之哈薩克；大清國之人也不應阻擋要往大俄國之哈薩克；讓哈薩克人自由選擇⁽¹⁰⁾。但此種自由僅限一冬⁽¹¹⁾，應在入冬牧場之前選擇歸屬國。一冬之後，欲歸原地或離此國而往彼國者及逃離者，不但兩國均不收留，且一經捕獲即送交所屬國斬首。兩國之民進出邊界，若無證書，捕獲治罪。

將此札諭向大清國屬民傳諭知之，並以此查詢邊界。

第二道札諭是受大清國皇帝之命治理屬民、勘分邊界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之札。⁽¹²⁾

今讓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¹³⁾返回原地，並給予札諭，賞（堆三伯特）二品頂戴⁽¹⁴⁾、上銜紅寶石、單眼孔雀花翎之冠⁽¹⁵⁾，署大臣之職⁽¹⁶⁾，以治理伊所轄之民。本大臣業已諭令，給予伊之屬民所能容納之地。其地為西至阿拉克別克河，東至哈巴河之大清國所屬之游牧地。阿爾泰山地作夏牧場，平川作冬牧場和種莊稼。若伊之屬民頗多，其地容納不了，可再給予所需之地。懇請給予何地，任從選擇。堆三伯特大臣返回原地後，若有願歸大清國之哈薩克，即來大清國屬地。但是否前來，任其所願，絕不強迫。

現將此札蓋上本大臣之關防⁽¹⁷⁾，派通事阿不多拉⁽¹⁸⁾伯克代表本大臣，與堆三伯特、肯艾斯巴依一道前往宣諭此札。

(三) 註釋

(1) 光緒：原文作「Badurgudur」，系光緒年號，源自滿語「Badaranga doro」（參看滿文文書）。

(2) 大清皇帝：原文作「Bogda Ejenhan」，「Ejen」來自滿

語「ejen」，為「主君」、「天子」、「主」等意（〔日〕羽田亨編：《滿和辭典》頁一〇八頁）。「Ejenhan」是清代哈薩克族對清朝皇帝的專稱。「Bogda Ejenhan」意即「大清皇帝」。

(3) 欽差大臣：原文作「qingsay Ambe」，「qingsay」即漢語「欽差」的音譯，「Ambe」來自滿語「Amban」，義為「大臣」（《滿和辭典》頁二〇頁）。

(4) 科布多幫辦大臣即額爾慶額。原文作「Kep Ambe」源自滿語「Hebei Amban」，一般譯作「參贊大臣」（《滿和辭典》頁一九八）。但當時的科布多幫辦大臣是清安，而寫此札的是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查滿文文書，幫辦大臣寫作「ajsi lame baita ichihiyara amban」，可能是因此官號較複雜，不易記，故以較簡單的參贊大臣的官號來稱呼幫辦大臣。

(5) 俄國皇帝，原文作「Akhan」，哈薩克語「ak」是「白」；「han」是「王」、「首領」、「皇帝」等，漢文一般譯作「汗」。「Akhan」直譯為「白汗」，此指沙皇。巴布科夫：人名，一譯巴布闊福，《中俄科塔界約》談判俄國全權代表。生於一八二七年，卒於一九〇五年。曾歷任俄國師參謀長、軍團司令部作業部主任、軍區副參謀長、軍區參謀長，並多次代理草原管區總督職務。一八六二年起沙俄多次任命其為同中國劃分邊界談判代表。他竭力推行沙皇的侵略擴張政策，得到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嘉獎和重用（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上冊《伊·費·巴布科夫簡歷》）。

(6) 噶寶達：官號，源自滿語，意為翼長（羽田亨編：《滿和辭典》頁一五四）「艾露」當是哈薩克族人名，「鐘」是「Jung」的譯音，可能是漢族的「鐘」姓。

(7) 此次《中俄科塔界約》邊界談判在哈巴河賽里烏蘭齊巴爾

進行（《中俄科塔界約》，載《中俄邊界條約集》頁七十，商務印書館），於光緒九年六月初旬開始，至七月初四日議定邊界（《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三十四，頁二十五—頁三十九）。

(8) 阿拉克別克：此次分界，最後議定的中俄哈巴河縣境分界線。現為中哈邊界分界線，在新疆阿勒泰地區哈巴河縣東部邊境，南流入額爾齊斯河。此名系哈薩克語「Alkabek」的譯音。「Alka」為「項璉」；「bek」原為官號，譯作「伯克」，現多譯作「別克」。關於此河名來歷，據哈薩克著名愛情敘事詩《科孜庫爾別克與巴彥蘇露》記述，美麗的哈薩克族姑娘巴彥在被迫隨父遷徙途中，為使情郎科孜能找到自己，在路過此河時留下自己的項璉作為標記。後人因此以「項璉」為其河名。

(9) 文書中所述哈巴河縣境內分界點與《中俄科塔界約》相符，界約稱：「現在兩國所立新界：自賽哩烏蘭嶺之木斯島山西腳起，至烏勒昆烏拉斯圖河源，循此河至『邁哈布奇蓋』地方（名『依森克拉得墳』），由此直循喀喇額爾濟斯河而行，入阿克別克河之額爾濟斯河口上十里歸額爾濟斯河灣南首，由此循喀喇額爾濟斯河口，即過額爾濟斯河，循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出山沿『額奇克阿蘇阿雅噶』荒地而流至左右之『阿克塔斯河』口。從此轉東，直過『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由博勒哲克河左，至博勒哲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口，循博勒哲克之畢爾愛拉克巴什河上游而行，直出『薩斯』山灣至該河之源，由此直至『阿克哈巴』、『喀拉哈巴』兩河交會之處。循阿克哈巴河上游而行至大阿勒泰山嶺來源，自此即歸同治三年塔城所定舊界。」（《中俄邊界條約集》頁六十九）。文書中所記之三個地點均為《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記》所記的三個牌博所在地，文書中阿克塔斯為中俄科布多新界第三牌博，克森阿什奇克真山梁為第二牌博，薩斯為第

一牌博。阿克哈巴河「在高山之間，因水流甚急，分界大臣彼此商酌，毋庸在此建立牌博，即以原河為兩國交界。」（《中俄邊界條約集》頁七十一—七十三）一九八三年筆者曾在哈巴縣阿克哈巴村（該村以河為名）調查半月，該地山高路險，河深水急，河東面為中國，當時河西面為蘇聯，現為哈薩克斯坦。與《中俄科布多新界牌博記》所記同。現該村居民主要是阿烏泰烏梁蒙古人（操圖瓦語）。

(10) 關於這一點，《中俄科塔界約》記述較詳：「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從前為大清國所屬，今此項哈薩克冬夏游牧之地，於此次分界後，皆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或願仍居原處為俄國之民，或願移入大清國之民外，其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兩鄂陀克之哈薩克等，按今所定之界，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該哈薩克等，亦一律予限一年，或願如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等為俄國之民，或移入大清國為大清國之民。並闊濟木博特鄂陀克之哈薩克內，或有冬牧為大清屬地，而夏牧分入俄國屬地者，亦應一律聽其所願。現此約既已議定，其兩邊願移人等遷移事宜及所屬新地指為伊等冬夏游牧之地，應自換約之日起予限一年，將往居新地事宜，責成兩國邊界官辦理，斷不得逾限越界遷移。」（《中俄邊界條約集》頁六十九—七十）。

(11) 此文書說「限一冬一之內，新界兩邊哈薩克有自由選擇歸屬國的權利，而漢文文書和滿文文書則說一年，《中俄科塔界約》亦稱一年為限。

(12) 即額爾慶額之札。

(13) 堆三伯特：又作推森伯特、對邊伯特，為哈薩克中玉孜乃曼部落中之喀喇克烈依部落中之加爾波勒德部落頭目，曾參予中

俄科布多界牌、鄂博的建立。肯艾斯巴依：人名。從其名稱來看，當系哈薩克族。其情不詳，筆者在調查時，曾問及不少老人，均說不知有此人。

(4)頂戴：原文作「jingse」，源自滿語，漢譯「頂戴」、「頂子」（《滿和辭典》頁二四八頁）。系清代用以區別官員等級的帽飾。

(5)紅寶石：原文作「kizilmarjan」，直譯為「紅珍珠」、「紅珠子」。查《清史稿》：清代朝冠，珠有朝珠、東珠之分，而無紅珠、藍珠之別。惟有寶石才有紅、藍之稱。現代哈薩克語的寶石一詞系外來語，可能當時尚無「寶石」一詞，便用表珍珠之意的「marjan」以替代。故此詞譯作「紅寶石」為宜（卷一〇三）。單眼孔雀花翎：原文作「kozdi totokus」，「jun totokus jun」直譯為「孔雀毛」。查《清史稿》作「孔雀花翎」。又孔雀花翎有單眼、雙眼、三眼之分，此詞前面的修飾語「kozdi」（意為「有眼的」）為單數，故譯為單眼孔雀花翎（同上卷）。

(6)此處說署堆三伯特為大臣，但未明言什麼大臣。據《清史稿》記載：「孔雀花翎有三眼、雙眼、單眼之分」。「三眼者，貝子戴之。二眼者，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戴之。一眼者，內大臣、……戴之」（卷一〇三）。從賞給堆三伯特的單眼孔雀花翎來看，似署其為內大臣。但漢文和滿文文書未說署他為大臣。

(7)關防：即欽差大臣額爾慶額的大印。

(8)通事：即翻譯。阿不都拉：人名，似為額爾慶額的翻譯。滿文文書作阿地勒。

二、七月二十七日文書

(一)題解

文書紙長二十六厘米，寬二十厘米。系科布多幫辦大臣額爾慶額之札諭，寫於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它比前一件哈薩克文書晚二十一天，比八月初一所寫的漢文文書早四天。

哈薩克部落頭目堆三伯特於七月初旬持額爾慶額札諭回到新界西邊的所屬部落，向屬民宣諭清政府的札諭，其所屬之哈薩克即遷入新界東邊的大清國屬地。為安定這些哈薩克族，額爾慶額寫了此札，其內容主要分給土地和賞賜，寫明所分之地，以防止其他部落或其他民族侵犯他們。此文書與八月初一所寫的漢文文書略同，但非完全一致。

文書右側蓋有額爾慶額的長方形大印一方，印文與七月六日哈薩克文書同。

(二)譯文

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大清皇帝之命，勘分界務科布多幫辦大臣之札(1)。

此札給加爾波勒德(2)部落頭目、庫莫熱斯卡(3)之子堆三伯特。

本大臣業已諭令，給爾之地為：阿拉克別克河與哈巴河之間作多牧場和種莊稼，契巴拉阿(4)、薩斯(5)作夏牧場。若其地容納不了爾之屬民，則直至阿克哈巴河與喀納斯湖(6)之間作夏牧場，並由此直至額爾齊斯河作冬牧場。為不讓任何人爭奪這些地方，賞爾二品頂戴、上銜紅寶石、單眼（孔雀花翎）之冠，署大臣之職。所分之地，本大臣蓋以科布多幫辦大臣之關防作為憑據。(7)

(三)註釋

- (1)即額爾慶額爾之札。
- (2)加爾波勒德：部落名稱，為哈薩克中玉孜乃曼部落喀喇克

列依部落之一小部落。當時居住在阿爾泰地區的哈薩克部主要是克烈部落，據筆者調查。當時堆三伯特率其所屬到哈巴河時，克烈部落頭目要堆三伯特所屬乃曼部落加入該部落，堆三伯特不允。

(3)庫莫熱斯卡：人名。堆三伯特之父。據堆三伯特之孫買依爾別克稱，庫莫熱斯卡原為平民，後因處理民事糾紛有功，被該部落推為喀孜（伊斯蘭教宗教法官）。

(4)契巴拉阿什：地名，在今新疆哈巴河縣北鐵列克提鄉。

(5)薩斯：地名，一作薩孜。在今新疆哈巴河縣中哈邊界地區。

(6)阿克哈巴河：即前一件文書提到的當時的中俄邊界河，在今新疆哈巴河縣北。現河東面有一村，名白哈巴（哈薩克語的「阿克」為白，故習慣稱白哈巴）。喀納斯：湖名，在新疆布爾津縣北，是中國著名的高山湖泊。湖面海拔一三七四米，湖長二十五公里，湖寬一·六至二·九公里，面積三七·七平方公里，約為新疆天池的八倍。湖中有各種罕見的魚類，據說還有怪獸。湖四周有各種珍離稀獸和珍貴藥草。文書提到阿克哈巴河至喀納斯作冬牧場，一九八三年七月筆者從哈巴河縣白哈巴（即文書所稱的阿克哈巴）村騎馬一天到喀納斯湖，約有六七十公里，山高路陡，道路險惡。陪同筆者調查的當時在阿勒泰一中任教的湯新明先生有一段險惡的路上，馬失前蹄，翻身落馬，手骨摔斷一根。筆者曾在喀納斯湖考察半月之久，當時喀納斯湖尚未開發成旅遊區，屬原始的天然湖泊。令人記憶最深的是野蘑菇很多。該地夏天常下雨，雨過天晴，湖邊草地上長出無數的白白嫩嫩的小蘑菇。我們曾大量採集蘑菇炒羊肉吃。當地蒙古族和哈薩克族原來不敢吃蘑菇，我們請他們吃，他們吃後覺得很好吃，後來他們也開

始採摘蘑菇吃。我們在喀納斯湖待了半月多，吃了不少蘑菇，並晒了不少蘑菇乾。

(7)清代新疆北部地區的哈薩克各部落之間及哈薩克族與蒙古族之間常為爭奪牧場而發生衝突。故文書中有「為不讓任何人爭奪這些地方……本大臣蓋以科布多幫辦大臣之關防作為憑據」等語。

（作者何星亮博士係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員）

〔小百科〕哈薩克文：

哈薩克族使用的拼音文字。以往這種文字一直使用阿拉伯字母，一九五九年中共進行文字改革，創製了三十三個拉丁字母，代替原有的阿拉伯字母，但受到哈族的抵制，以致功敗垂成，一九八二年又回頭採用原有文字，拉丁字母哈文也降格為拼音符號，成為教學的輔助工具，就不再是一種正式文字了。

* * *

小啓：本刊稿酬自一三四期起調整為每千字／台幣：特稿四百元、一般論文三百元、大陸稿件二百元。

本社敬啓

日本的維吾爾史學與文獻研究（下）

牛汝極

12. 〈各國所藏回鶻文書綜述〉（《第三次東亞阿爾泰學學術會議論集》，臺北，一九七〇年）；
 13. 〈回鶻文書中幾種重量與量具名稱的四點注釋〉（《突厥學研究》，布達佩斯，一九七一年）；
 14. 〈回鶻文奴婢文書及養子文書〉（《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第十六期，一九七二年）；
 15. 〈九世紀回養流亡移民集的崩潰〉（《史窗》，第四十二卷，一九八五年）；
 16. 〈九姓回鶻可汗的系譜〉（《東洋學報》，第三十三卷，第三號）；
 17. 〈回鶻文人質文書〉（《山本博士還歷紀念東洋史論文集》，山川出版社，一九七二年）；
 18. 〈Bollin's 文書〉（松田博士古稀紀念論集《東西文化交流史》，雄山閣，一九七五年）；
 19. 〈Qavintu 文書〉（《東洋史研究》，第三十四卷，第四期，一九七六年）；
 20. 〈印章和畫押〉（《足刊博士喜壽紀念東方學、印度學論集》，東京，一九七八年）；
 21. 〈一份有關釋族奴隸問題的回鶻文書〉（《亞洲研究》，一九八一年）；
 22. 〈回鶻文契約文書綜合研究〉（于小田壽典、梅村坦、森安孝夫合著，《中央歐亞史的再構成》，京都，一九八七年）。一九七六年還出版了他的《天山回養王國史》等；
 23. 〈回鶻文契約文書集成〉（與小田壽典、梅村坦、Peter Zieme、森安孝夫共著，三大卷，日本大阪，一九九三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護雅夫教授和山田信夫教授一邊研究古代亞洲史和突厥民族史——邊開始了對回鶻——畏兀爾文獻，尤其注意對回鶻文經濟，法律文獻的細緻研究。這兩位學者的回鶻文獻研究在世界是沒有類似的例子。護雅夫教授指出了漢文契約文書對回鶻文契約文書的影響。山田信夫研究了回鶻文契約文書的格式，調查了世界各國保存的回鶻文文獻，然後發表了幾項相互聯系的文獻研究。如Bollin's 文獻組，Qavintu 文獻組。Bollin's 和Qavintu 都是地主的名字。他不僅提出了這些畏兀爾地主在天山畏兀爾王國裡過著比較富裕的生活，而且也指出他們並不擁有巨大的權力。總之，這兩位先生開闢了用回鶻文研究維吾爾社會歷史的新方法。山田信夫還有一個宏偉目標，準備全部譯注並影印柏林收藏的未發表的回鶻文文獻。他組織了一個研究會，並提出了第一份報告書。可惜，這位勤奮的學者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不幸去世了。
- 除了這兩位學者外，在第二代學者中還有安部健夫、羽田明、佐口透、松田壽男、藤枝晃等。
- 安部健夫在本世紀二十年代曾在京都大學攻讀歷史學，從師於東西交通史專家桑原鷺藏先生，寫出了《回鶻五城考》的畢業論文（一九三八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安部健夫博士擔任了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所長。五十年代初，該研究所急於要出版一種概括性的介紹東方歷史的西文書，安部健夫便在《回鶻五城考》的基礎上，擴充和改寫了《西回鶻國史的研究》。

一書（京都，匯文堂出版，一九五五年）。他把回鶻西遷以前活動於漠北於都斤山周圍的回鶻汗國稱為「東回紇」，相應的稱西遷後活動於天山一帶以別失八里（北庭）為中心的回鶻為「西回鶻」。該書敘述的是西遷之後以別失八里為國都的前後長達四百餘年的回鶻史，故取名《西回養國史研究》。該書在五十、六十年代被譽為綜合研究西域史和維吾爾歷史的最新研究成果。其後，日本的西域史和回鶻史研究雖然有很大發展，安部健夫雖然也已於七十年代後期病故，但他這部書直到今天，在日本史壇還享有盛譽。

在這本書中，著者將回鶻從漠北西遷後以別失八里作為都城的活動當成主線，多方面論證了從唐末（九世紀四十年代）至元初（十三世紀七十年代）長達四百多年的古代回鶻族的歷史，並將從北魏至唐初（四—七世紀）的高車、鐵勒中的袁紇、韋紇、回紇等部作為回鶻先驅在序章中作扼要的交待，最後將西回鶻國在東西交通史上的地位作為終結。作者非常注意引用大量的中國漢文文獻，同時還注意對照和運用古代波斯、阿拉伯文獻以及西方文獻著作，結合出土文物、碑銘，因此，該書具有較高的價值。迄今為止，日本出版的專門論述回鶻史的專著仍是罕見。

羽田明（Haneda Akira，一九一〇—？），文學博士，國立京都大學名譽教授，私立四天王寺女子大學教授、東方學會監事，古代中亞關係史專家，是日本明、清中亞史研究的一位先驅。日本學術界對清朝新疆伊斯蘭政策的研究，開始於京都大學教授羽田明在一九三九年發表的《清初的對回教政策——特別是關於新疆的纏回》（《回教事情》，二卷四號）一文。他一九四〇年又發表了《楊增新的回教政策》、《林則徐及其回教政策》（分載《回教事情》三卷二號和三卷四號）。他的主要論著有《東西交通史》、《東亞世界》、《西域》等。幾年前他匯集自己的論文，出版了論文集《中央亞細史研究》，論述了十六世紀以後新

疆歷史的變遷，對維吾爾穆斯林有深入的研究。

佐口透（Saguchi Toru，一九一六年—），文學博士，國立金澤大學法學文學部教授，兼法學文學部史學科主任，東方學會會員兼東方學會北陸地區委員，中國古代民族關係史和中亞史，尤其是西域史專家。長期從事「中國伊斯蘭教民族學的研究」和「近代中亞史——特別是新疆社會史的研究」。他的著作很多，如《俄國與亞洲草原》、《蒙古帝國史》、《俄國與中國》等。但與維吾爾史有關的主要有兩部著作：《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一九六三年）和《新疆民族史研究》（一九八六年）。

《十八—十九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論述的是一七六〇—一八六〇年清朝統治時期的新疆社會史。本書的序文說，作者是以下述觀點為基礎進行研究的。首先，這本書想要闡明的是現代新疆維吾爾人的歷史，特別是新疆維吾爾人近代化以前的歷史；本書還要闡明北方游牧民族和綠洲農業社會的交往；近世中亞國際商業的新開展等。該書不是西域——新疆統治制度史，而且一部說明處於清朝統治下的維吾爾社會各方面的書。第一、二章探討的是維吾爾族社會由於準噶爾和清朝的統治而分解的過程，特別是當地統治者有喀什噶爾和卓家族最後解體和分散的情況。第三、第四章探討的是處於清朝統治下，維吾爾伯克們的統治權力及農業問題。第五、六章處理的是和新疆有聯繫的哈薩克游牧社會及浩罕汗國的各種關係。第七、八章分析了維吾爾和卓後裔在宗教和政治上的影響力。第九章論述了新疆伊斯蘭教的性質。本書史料豐滿，有一定深度，超出了國外同類著作的水平，所持的觀點除個別問題外一般也比較客觀，值得治新疆史的學者參考。該書已有凌頌純漢譯本。

《新疆民族史研究》由四部分組成：甘肅的少數民族；吐魯番地域社會；伊犁的農奴社會；哈薩克汗國與清帝國。其中與維

吾爾有關的主要是第二、三部分。

第二部《吐魯番地域社會》共四章：第一章「近代吐魯番的政治和社會」，論述了十三—十八世紀吐魯番盆地諸城的存在、規模及定居生活等；第二章「清軍對吐魯番的統治」；第三章「吐魯番郡王領的構成」，包括「吐魯番郡王家族之變遷」和「吐魯番郡王領的社會制度」兩節，主要探討了二十世紀初葉為止吐魯番郡王家族的歷史及其統治地域的內部狀態；第四章「關於吐魯番的再發現」是關於吐魯番城和伊斯蘭教紀念物的地志性研究。

第三部《伊犁的農奴社會》，其中第二章與維吾爾有關，論述移居伊犁的回屯——即維吾爾屯墾的生活情況，其中包括回屯的成立過程、回屯的村落分布、生產關係、統治制度等。

佐口透還發表了《蒙古統治下的畏兀爾斯坦》等一系列論文。

松田壽男（Matsuda Hisao，一九〇三—一九八三），文學博士，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日本內陸亞洲史學會會長，日本伊斯蘭協會理事長，東方學會會員，中國古代中亞交流史及歷史地理專家。主要論著有《北方民族和西域諸國》（《世界文化史大系隋唐盛世》，一九三四年）；《乾燥亞細亞文化史論》（《四海書房出版》，一九三九年）；《中亞的歷史真相》（《歷史教育》，十四卷十號，一九四〇年）；《中亞史》（《阿底連文庫》，一九五五年）；《敦煌藝術展覽》（《美術》，一九五五年）；《古代天山的歷史地理學研究》（早稻田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六，一九七〇年）；《游牧民族史》；《東西文化的交流》；《絲綢之路紀行》等。松田壽男主要是歷史地理學家，在其論著中雖涉及維吾爾，但不多。

藤枝晃，個人經歷不詳。與維吾爾有關的主要論著有：《高昌回鶻與龜茲回鶻》（《東洋史研究》，七卷二、三號，一九四

二年）；《論〈宋史〉的高昌、龜茲、回鶻三傳》（《史學雜誌》，五十四編七號，一九四三年）等。

此外還有一些學者及其著述，如大久保幸次《從民族關係來看新疆》（《東西》，八卷七號，一九三五年）；江上波夫《奧登堡探險所獲的回鶻文書》（《蒙古學》，三號，一九三八年）；田阪興道《論漠北時代的回紇諸城廊》（《蒙古學報》，二號，一九四一年）；梅津次郎《敦煌出土回養佛教畫、卷殘片》（《國華》，七六〇號，一九五五年）；小川實式《戰後佛教史學的回顧和展望——西域佛教文化》（《佛教史學》，五卷三、四號，一九五六年）；月氏《吐魯番出土的印刷佛典》（《印度學佛教學研究》，四卷，一九五六年）；小笠原宣秀《大谷探險隊帶來的西域出土的古文書目錄（社會經濟關係一、二）》（《西域文化叢書目錄篇》，一九五六年）；月氏《高昌佛教之研究》（《龍谷史壇》，四十二號，一九五七年）等。

下面我們再看看日本與維吾爾歷史研究有關的第三代（一九七〇年—至今）學者們的情況。其中主要代表有：庄垣內正弘、百濟康義、小田壽典、梅村坦、森安孝夫等。

庄垣內正弘（Shogai to Masahiro），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語言學教授，專門從事回鶻文佛典方面的研究。其主要輪著有：1.《古代維吾爾語中印度語借詞的傳人途徑》（《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日本東京外國大學，第十五集，一九七八年），該文從語言學研究入手闡明了回鶻語佛經中古印度語——手語的佛教詞匯是經過什麼樣的途徑傳來的。他認為來源於印度的語匯在被吸收進來時，其媒介基本上是吐火羅語，即：印度語→吐火羅語→回鶻語→蒙古語。他首先比較了梵語與回鶻語詞尾，回鶻語與塞語和粟特語詞尾，然後是吐火羅語與回鶻語詞尾形式，排除了回鶻語直接從梵語，塞語和粟特語借入的可能性，證實了吐火羅語與回鶻語在語音對應關係和形態上的一致性，

指出這些事實基本上反映了回鶻語中的梵語借詞是以吐火羅語為媒介語言而吸收固定下來的，粟特語只起一些補助性的作用。因而，完全可以肯定維吾爾佛教至少在初期發展階段上直接受到吐火羅佛教或吐火羅佛典的影響，而不是直接受漢語佛經的影響，漢語佛經對回鶻佛教的影響主要在中期和後期。

該文還指出，在蒙古語佛經中也有很多源於印度的語匯，論文在闡明了從回鶻語的固定形式直接輸入的過程之後，指出蒙古佛教的成立與回鶻有著密切關係，同時還指出回鶻文獻中已經失去的來自印度的語匯形式可以從蒙古語資料中進行復原的研究方法。庄垣內正弘根據嚴密的語言學的分析來闡明歷史問題的做法，得到了極高的評價。我國維吾爾史學和佛學界的學者很少了解該文的史學價值；

2. 〈畏兀爾館譯語〉研究——明代維吾爾口語的重建〉（《外國學研究》〈神戸市外〉十四，一九八四年），是根據明代用漢字記錄維吾爾語的《華夷譯語》中的漢字來音譯古維吾爾語並重建明代維吾爾口語，該書前言還專門研究了漢字的訓讀法。這項研究超過了我國的同類的研究水平；

3. 〈關於回鶻佛典〉（《歷史公論》十一八，一九八四年），是對佛典的解說；

4. 〈回鶻語文獻研究〉（一）（《神戸市外國語大學研究叢書》十二，一九八二年）該書收有三篇與觀音經相應的譬喻譚，並進行了轉寫和譯釋；

5. 〈回鶻語寫本〈觀音經相應〉——關於觀音經的譬喻〉（《東洋學報》，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九年）；

6. 〈大英博物館O·八二一二（一〇九）號回鶻文寫本〉（《東洋學報》第五十六卷，一九七四年）；

7. 〈大英博物館O·八二一二（一〇八）號回鶻文寫本〉（《東洋學報》第五十七卷，一九五七年）；

8. 〈回鶻文文獻〈阿含經〉拔萃〉（一九八一年）；

9. 〈中村不折氏舊藏回鶻語文書斷片之研究〉（《東洋史研究》第六十一卷二分之一號，一九七九年）；

10. 〈關於〈五體清文鑒〉十八世紀維吾爾文之性質〉等論著都涉及對回鶻語的深入研究；

11. 〈古代維吾爾文〈阿毗達磨俱舍論實義疏〉之研究〉I、II、III（一九九一、一九九三、一九九四日本京都松香堂）。回鶻文《阿毗達磨俱舍論實義疏》是目前所知最長的回鶻文文獻，也是較難研究的本子，因為它即沒有完整的漢文佛經的原文，也沒有其它語言的文本可資借鑒，七十年代Sinasi Tekin只刊布了全部照片，沒有轉寫，也沒有釋譯，由此可知其難度。多少年來很少有人敢研究它。庄垣先生知難而進終於研究刊布了這個本子，而且水平很高。卷一有兩頁圖版，序，引言，轉寫與翻譯及注釋，卷一刊布了從第一行至第四五八五行的內容；第二卷有一頁圖版，序，引言，轉寫與翻譯，注釋和詞匯索引，這個詞匯索引很有使用價值，指出了每個詞出現的行數和語境。卷三附有全部圖版。

梅村坦（Umemura Hiroshi），立正大學教授，東洋文庫研究員。精通漢、英和古今維吾爾語文。主要領域為元代的畏兀爾歷史。主要論著有：

1. 〈違約罰納官文言的回鶻文書——特別是關於其寫成地區及年代的確定〉（《東洋學報》，五十八卷三、四號，一九七七年）。該文整理了「違約罰納文言」已刊布的九件回鶻文文書，從而闡明了這些文書都是在蒙古時代的吐魯番地區寫成的；

2. 〈十三世紀畏兀爾地區的公權力〉（《東洋學報》，五十九卷一、二號，一九七七年）。該文是根據一個畏兀爾人在一二八〇年所寫的《祝福文書》和一二七六年的聖旨，把居民中所意識的公權力和蒙古權力方面所意識的統治系統並置起來，從而

想弄清十三世紀後半期存在於吐魯番盆地的公權力的系統與構造；

3. 《內陸亞洲的游牧民——畏兀爾族的時間與空間》（《伊斯蘭世界的人們》，三，一九八四年）。該文從天山王國規定的農耕地和騎兵屯墾的體制中，看到了沒有失去游牧戰士氣概的畏兀爾人指出在蒙古時代，不論上下層，文武雙全的人中成功者輩出，有的遠離故土並密切通婚，仍繼承游牧時代的譜系，因此民族意識高漲，游牧社會的血統觀念上升，被稱為韃靼人的和平時代，形成了國際性的社會，但當時的文化並沒有實現融合；

4. 《吐魯番展覽館展出的回鶻文公文文書》（載《中島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下），汲古書院，一九八一年）。作者一九七九年九月到吐魯番參觀訪問，此文介紹了現已公開發表的非宗教回鶻文。這些文書的內容是某一年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記載供給飼料、馬匹、食物的命令公文，與元代的站赤（驛站）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對於了解元代中亞站站制度的實行情況具有寶貴的價值。我國學者耿世民一九八〇年曾刊布過這些文書；

5. 《東京國家博物館藏回鶻文木簡》（《東洋文庫研究部紀要》，第四十一輯，一九八三年）。該文對大谷探險隊所發現藏東京國家博物館的兩塊木簡的回鶻文進行了首次釋讀，並考證出木簡應出地為庫車庫木吐拉附近的「金沙寺」和回鶻文書寫的時間；

6. 《回鶻文ST Kr. 4/638文書——婚禮·葬儀費用的研究》（《立正大學教養部紀要》，二十，一九八七年）。該文是作者對許多學者研究過的一件很長的文書進行再研究。

此文，他還著有《天山回鶻王國與騎馬社會》（一九七九年）；《敦煌探險·研究史》（《講座敦煌》，一）；《敦煌的自然與現狀》，大東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東西交涉史文獻目錄

》，（一中亞一八八六—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日本的中亞史研究》（一九七三—一九八三，東亞文化研究中心，一九八七年）等。

森安孝夫（Moriyasu Takao，一九四八年—），大阪大學教授，在東京大學曾得到日本著名學者榎一雄教授的直接栽培，曾留學法國二年，以後，相繼在東洋文庫工作和任教於金澤大學，現任教於大阪大學。幾年來，森安孝夫充分利用他留學時在法國搜集到的伯希和帶去的敦煌文書的縮微膠片，用他所掌握的歷史及古文字知識，致力於解讀研究九至十四世紀的回鶻文文書，幾年來發表了不少有創見的論著。

1. 《究竟是回鶻還是吐蕃在公元七八九—七九二年間奪取了別失八里？》（《亞洲雜誌》，第二六九卷），文章論述了回鶻與吐蕃之間進行的北庭爭奪戰，最終由回鶻贏得勝利的史實。關於這個問題，作者曾在一九七三年發表過論文，以後又有增訂，此文則在舊文基礎上，歸納要點，增補新材料撰成的；

2. 《吐蕃之中亞進出》（《論集》（金澤大・文）史學科篇四），是批判繼承日本國內外的研究成果，綜述吐蕃、唐、突厥、回鶻等動向的巨作，以高水平重構七—八世紀末的中亞史，超出概說水平，可視為專論；

3. 《關於回鶻的西遷》，論述了東回鶻汗國在崩潰後，由龐特勤率領其一支從北庭遷移到了以焉耆為中心的裕勒都斯溪谷地區，在這建立了居點，統治了高昌和北庭，駁斥了安部健夫在《西回鶻國史研究》中所說的回鶻的根據地始終在北庭的觀點。這是一篇傑作；

4. 《回鶻語文獻》（《敦煌胡語文獻》（敦煌講座六），大東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該文指出以前認為所有敦煌文書都是藏經洞出土的，而且是十一世紀前半葉以前的文書，但實際上其中卻摻雜著由一八一、一八二號窟出土的蒙古期至元代的文書

。他將藏經洞出土的與蒙元時期的回鶻文分別開來，對全部回鶻語文獻逐一加以解說。由於增添了實地調查的成果，隨處加進了許多新見識這篇論文可以說取得了劃時代的業績；

5. 《回鶻語藏文佛教教理問答》(P. I. 一二九二)的研究》(《紀要》(大阪·文)二十五)，對伯希和攜走的敦煌文書中這一特殊文書日譯為教科書的問題進行了研究，並提供了語匯索引，接著對這個文書進行了歷史學的考證。這是一篇重新構寫回鶻佛教史的力作。這個文書是受吐蕃佛教影響，解釋「五道輪回」的西回鶻國佛教文書。西回鶻僧為了使住在河西、南道一帶的突厥語民族閱讀，故採用了當時當地通用的吐蕃文來書寫。這一結論發表後學術界的爭論不僅針對回鶻佛教史，而且針對整個中亞史，進而涉及諸多方面。作者期望以此為契機，活躍各個領域研究者之間的爭論；

6. 《敦煌出土元代回鶻文佛教徒書簡》(《內亞西亞社會與文化》，一九八三年)，文章首次刊布了作者在巴黎學習時所見的一件被沾裱在兩頁文書裏面的佛教徒書信，並對此進行了十分詳盡的考證，諸如文書的格式，寫信人與收信人的關係，有關回鶻佛經翻譯家安藏的情況、書寫的年代(一三〇二年至一三五〇年之間)、地點(沙州以外的河西)等，並對一些回鶻史上的(元代)重大問題也有涉及。這是他的十分重要的力作之一。哈密頭曾修改了他文中的一些錯誤。

另外他還寫有《伊斯蘭化前的中亞史研究現狀》(《史學雜誌》，八十九卷十號，一九八〇年)等文。森安孝夫可謂是日本敦煌、回鶻養研究的後起之秀，他的篇篇論文幾乎都引起了學術界的高度重視。最近他又發表了《回鶻摩尼教史之研究》(《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第三十一、三十二合刊，一九九一年)

百濟康義(Kudara Kogi)，現任教於龍谷大學，主要從事回鶻文佛典的研究和佛教學研究其主要論著有：

1. 《回鶻文〈觀無量壽經〉殘片修訂》(《佛學研究》，三十五輯，一九七九年)，是對橘瑞超從吐魯番阿斯塔那帶回的回鶻文經典殘片的橘瑞超及羽田亨兩氏的譯注進行了再研究，作者認為此經文的完成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是從漢文經文翻譯過來的。一九八五年他與P. Njeme合著《回鶻文觀無量壽經》在日本出版；

2. 《回鶻文〈妙法蓮華經玄贊〉一》(《內陸亞細亞·西細西亞社會與文化》論文集，一九八三年)，是對大谷探險隊帶回的回鶻文文書的考察；

3. 《回鶻人與佛教》(《中外日報》，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文章指出，中亞出土的很多回鶻文佛典是中國內地的印刷成果，並由此推想，活躍在元朝的天山王國出身的色目人針對伊斯蘭化的故土，確立了提高以佛教為基礎的畏兀儿民族意識的目標；

4. 《回鶻文〈阿毗達磨順正理論〉抄本》(龍谷大學《佛教研究》第三十八號，一九八二年)；

5. 《回鶻文〈阿毗達磨俱舍論〉殘片》(《龍谷大學論集》第四二五號，一九八四年)；

6. 《入阿毗達磨論注釋書考》(《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二十九卷，一九八〇年)；

7. 《瑞典民族學博物館所藏回鶻文寫本暫編目錄》(一九八〇年)；

以上主要是對回鶻文《阿毗達磨俱舍論》的研究。他還與小田壽典寫過《回鶻文本〈八十華嚴經〉殘簡一附：安藏與四十華嚴》(《紀要》(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二十二，一九八四年)，是對羽田亨匯集的八十華嚴再考釋。文章把四十華嚴跋文所記的重譯者推定為在元朝翰林院作官的天山回鶻王國出身的安藏，這是一個不小的研究成果。

小田壽典 (Oda Jutan) 主要研究回鶻文佛教典籍，其中關於回鶻文《八陽經》的研究論文多篇。其主要論文有：

1. 《回鶻文八陽經》(大谷氏所藏殘片) 追考》(《研究紀要》(豐橋短大) 一)，把羽田亨介紹的殘片證實為龍谷大學所藏長卷本八陽經的卷首；

2. 《回鶻文本八陽經寫本的系譜與宗教思想問題》(《東洋學》第五十五輯，一九七八年)；

3. 《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回鶻文八陽經斷片拾遺》(《內陸亞細亞·西亞細亞的社會與文化》一九八三年)；

其中，在《回鶻文本八陽經寫本的譜系與宗教思想的問題》一文中，作者對漢文的偽經《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的回鶻文譯本各種抄本，經名及若干文意進行了對比，指出從寫本系統中的(1)類到(2)類的部分改譯的變化。另外，在最接近原始譯本的倫敦寫本中，可以看到混進了漢文本中所存在的根據善惡二元論的磨尼教的宇宙觀，估計曾經與伊朗思想乃至磨尼教思想有過接觸。

4. 《一三三〇年雲南遠征餘談》(《內陸亞洲史研究》一)，文章認為吐魯番出土版本的回鶻詩是出征雲南的一位畏兀爾軍人所作，是大都印發的一千部之一，由此可知元朝畏兀爾人的活動及其向新聞界的傳播。

另外，知名學者片山章雄的《Toquz Oguz》和「九姓」諸問題》(《史學雜誌》第九〇卷十二號)；今木加代子的《游牧民的服飾圖案，之一：從維吾爾族的頭裝談起》(帝冢山短大《紀要》自然科學編，十八號)；梅村坦的《維吾爾民族史與中亞的突厥化》(《歷史與地理》三二七卷，一九八六年)；百濟康義的《天理圖書館藏維吾爾語文獻》(《比布利亞》(天理大八六)一八六年)；森安孝夫的《善惡因果經》的流傳及其歷史背景》(《三島海雲財團第二十三次事業報告會》一九八六年)；佐

藤圭四朗的《北宋時代的回宋商人之東漸》等都是十分重要的論文。

從事維吾爾近、現代史研究的日本學者主要有間野英二、濱田正美、堀直、真田安等。佐口透和羽田明是這個領域的先驅，上面我們已作過介紹，此處從略。

間野英二 (Mano Eiji)，京都大學教授，研究中亞帖木耳帝國史、刺失德史，他是年輕學者的核心人物。著有《中央亞細亞的歷史——草原與綠洲的世界》，否定了《東西交通史》和《西域經營史》的一些觀點。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巴布爾回憶錄》的魅力》(《東西交涉》四一五，一九八五年)。他在翻譯巴布爾自傳時，把該書中最富有富力的巴布爾的直率、毫無裝腔作勢的性格，通過飲酒、麻醉藥、戀愛等記述，發現得非常具體。這本書雖然不是研究論著，但通俗易懂，有吸引力，可以視為研究巴布爾生平入門書。

《突厥斯坦》(《亞洲歷史研究入門四》，一九八四年)，被梅村坦評價為「讀者可以從中獲得有關突厥伊斯蘭時代的第一手材料」(《東西交涉》三一四)。間野英二在此書中重點介紹了敦煌和吐魯番的情況，尤其提及維吾爾。他的另一著述是《巴布爾回憶錄》研究之二·《喀布爾》一章的日譯文》(《研究紀要》(京大·文)二十三，一九八四年)，這是巴布爾傳的翻譯，在這個領域可以說取得了劃時代的業績。早在一九七七年他還出版過一部獨特的啓蒙書《中亞之歷史》。他還著有《關於(拉施德史)的史料》、《巴布爾與Herat》(《東方學》三三、一九七九年)、《帕木爾統治活下的Chaku Barlas家族的興盛》(《東方學》二〇、一九七七年)等論著。

濱田正美 (Hamada Masami)，神戸大學副教授，主要從事中亞史，特別是葉爾羌汗國(又稱蒙兀兒斯坦汗國)史的研究，其中還研究察合臺文獻。

日本的歷史研究重視文獻資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但是大多數研究新疆、維吾爾的學者能夠使用的資料，不外是清代的實錄、方略、圖志、文略和奏稿之類經過再編纂的漢文資料。當然，日本缺乏近代維吾爾語文史料固然是其原因之一，但缺少精通這些語言文字的研究者則是更重要的原因。而濱田正美先生一反常規，他把主要精力幾乎全放在對近代維吾爾文（即察合臺文）文獻的研究上，一定程度上彌補了當地日本原文資料的不足，因而引起了學術界的普遍關注。他一九七三年發表於《東洋學報》第五十五卷四號上的《關於毛拉·比拉利的〈聖戰記〉》，具體客觀地介紹了毛拉·比拉利（一八二四—一八九九年）以韻文體寫成的從一八六四年農民起義到一八七一年沙皇俄國占領伊犁為止的伊犁地區歷史。一九七九年，濱田正美將穆罕默德·阿拉姆的《哈吉·帕提夏·哈比比·阿拉與拉施丁·汗、阿古柏伯克的傳記，於謝班月寫於和田》轉寫為羅馬字並以《和田史》的書名刊布，提供了許多從不為人所知的關於十九世紀六〇年代南疆維吾爾農民起義及其後清軍從阿古柏伯克手中收復南疆之後的善後措施方面的資料，在日本史學界引起較大的反響。他的《一九世紀維吾爾歷史文獻序說》（《東方學報》五十五號，一九八三年）先略述中外各國的維吾爾文獻收藏情況，之後著重介紹了十三件十九世紀的維吾爾歷史文獻：內容、作者、規格、體裁和寫作年月。其中包括為大多數研究者所未知的寫本或抄本（先於阿古柏而占領喀什的司地克伯克的故事）（米爾扎·卡里里·阿爾丁阿訇著於一八六五年十月）；《勝利書》（穆罕默德·阿里汗·克什米爾著於回歷一二八四年）；《阿古柏伯克的故事》（米爾扎·比著於回歷一二九四年）。以上四件均藏於英國倫敦印度公司圖書館。另外，他還刊布介紹了《布孜魯克汗托拉木與阿克柏的事件》（著者及年代不詳；藏於法蘭西學院）；《小史》（阿不都·阿拉合·帕沙德著於回歷一二九一年，波斯文，藏於大

英圖書館）等六件，以及先後在各地出版或刊布的《安寧史》、《和田史》、《穆斯林的聖戰》、《在中國的聖戰》、《阿古柏伯克死去的故事》、《新史》等。濱田正美在這些文獻調查及介紹中所表現的多國語言才能不能不讓人敬嘆。

此外，他還著有《伊犁危機與維吾爾人》（《東洋史研究》第三十八卷三號，一九七九年）；《穆罕默德·阿拉姆之〈和田史〉研究（二）——東突厥語文書試譯》（《人文》一六，一九八〇年）；《肅州東關掃華寺——馬洛夫本回鶻文（金光明最勝王經跋）註釋一則》等論文。

堀直（Hori Sui-ao），主要研究維吾爾近、現代史，並通察合臺文及其文獻，是日本青年學者中的傑出代表。他的研究特點是以小題目做大文章。他的《十八—二十世紀維吾爾人口試論》（《史林》六〇編四號，一九七七年），根據文獻資料，援引統計學的方法，推定從一七六〇—一九四九年的維吾爾人口變動情況；《關於十八—二十世紀維吾爾人的度量衡》（《大手前女子大學論集》十二號，一九七八年）主要整理了清朝統治下的維吾爾社會的度量衡、《清代回疆的貨幣制度——關於普爾錢鑄造制度》（《中島敏先生古稀紀念論集》上，汲古書院，一九八〇年）論述了從一七六〇年清朝平定回疆到阿古柏伯克侵入南疆時為止的普爾錢（pul）鑄造制度及貨幣制度；《清代回疆的水利灌溉——十九、二十世紀的葉爾羌》（《大手前女大論集》十四號，一九八〇年）論述了清代統治下的奧斯坦·阿里克的人工灌溉系統；《關於清朝統治回疆的若干問題——葉爾羌一件史料的研究》（《史學雜誌》第八八編三號，一九八〇年）是對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所藏一件題為《葉爾羌城莊里數回戶正賦各項冊》的抄本文書的研究，文書記錄了清代葉爾羌所屬地區戶口、耕地、稅額等，堀直推定此文制成於一八四九—一八五四年間，原由葉爾羌回務處保存。由於此文書所記戶口數目與乾隆年間的

戶口數沒有多大變化，作者認為可能是當地的人們爲了逃避「人頭稅」而隱瞞了戶口。堀直一九八九年三月在《甲南大學紀要・文學編七一號》上全文翻譯了中國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已故的安尼瓦爾先生在刊行《伊米德史》時全面介紹該書的「寫在刊行之前」，據說他目前正在研究該書。堀直的《關於回疆水資源的備忘錄——〈新疆圖志〉〈溝梁志〉的整理》（《佐藤論集》一九八四年），仔細地提示了對照利用《溝梁志》應留心的地方，根據新疆水利大全改編了行政方面的情報。

真田安（Sanada Yasushi），主要研究清代新疆維吾爾綠洲經濟歷史。主要論著有：

- 1.《城市・農村・游牧》（佐藤次高編《伊斯蘭社會的組織》（《伊斯蘭講座三》，築摩書房，一九八六年），分析了十九世紀後半葉喀什噶爾綠洲城市與農村流通貿易的結構，試圖復原農村定期集市、農村和柯爾克孜游牧民的結合，通過經濟活動達到了結合。該文透過周圍農牧民、商隊鋪站與國際市場相結合的現象，對綠洲內部的交易活動進行了綜合研究，是一個重要成果；

- 2.《關於喀什噶爾地區伯克的統治權力》（《白山史學》第十八號，一九七五年）；

- 3.《清朝統治下的喀什噶爾地區的一位當地統治者》（《中央大學亞洲史研究》第四號，一九八〇年）；

- 4.《從創設期的清伯克制看喀什噶爾綠洲社會》（《中亞、西亞的社會與文化》一書，山川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上面三面論文都把研究視點對準伯克制度時期喀什噶爾綠洲的政治體制和社會構造。其中《從創設期的清伯克制看喀什噶爾綠洲社會》一文，從考察清朝平定新疆南部後重新編成喀什噶爾地區伯克體系過程中的一系列人事任免、移動現象中，得出了由於同一地區內同時存在當地出身的伯克和因清的回避

本城的高級伯克任命原則而被安排於喀什噶爾政治權力中心的外地伯克，使得維吾爾社會傳統的權力構造發生變化的結論；

- 5.《綠洲巴扎集市的靜態研究——十九世紀後期喀什噶爾地區的情況》（《中央大學學院研究年報》第六號，一九七七年）；
- 6.《從棉花生產看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喀什噶爾綠洲社會的一個斷面》（《中央大學亞洲史研究》第二號，一九七八年）。

以上二文，作者利用分弗西斯（Forsyth）和庫羅帕特金的報告闡明了喀什噶爾地方的棉布首先是集中在喀什，然後再從喀什通過國際貿易路線主要供給俄國的吉爾吉斯和哈薩克等。

此外，還有一些學者的論著也很有影響。如：新免康《關於阿古柏伯克政權性質的考察》（《史學雜誌》，第九十六卷四號，一九八七年）；同氏的《十九世紀動亂期的吐魯番》等；小松久男《關於塔什干的依禪》（《伊斯蘭世界》二十三—二十四號合刊，一九八五年）；今永清二的《清末的對回教政策——主要通過觀察纏回》（《回教事情》三卷一號，一九四〇年）；島田襄平的《清代回疆的人頭稅》（《史學雜誌》六十一卷十一號，一九五二年）；澤田稔的《喀什噶爾汗家與伯克們——十七世紀中葉的新疆》（載大阪大學《待兼山論叢》史學編，十五號，一九八二年）；寺島英明《以盛世才時代爲中心的戰時新疆少數民族問題》（《社會文化史學》二十，一九八四年）等。

落合守和，靜岡大學副教授，主要研究《欽定西域同文志》的回語地名。主要論著有：

- 1.《欽定西域同文志註釋稿一》（《靜岡大學教養部研究報告》（人文社會科學篇）第十九卷二號，一九八四年），該文是對《欽定西域同文志》用漢字所記清代新疆地名的維吾爾語復原。落合守和有扎實的漢語音韻學功底，他根據漢字記音重構了清代西域的維吾爾語地名，這一點與庄垣內正弘的《畏兀爾館譯語》研究》有些類似。這與臺灣學者劉義棠教授的《欽

定西域同文志》校注——新疆回語部分》研究的是同一個東西，不僅內容，就是體例也基本相同，但不如劉義棠研究的深入、校注的細緻。落合守和的注解稿——包括五個部分：(1)喀什噶爾屬地名；(2)葉爾羌屬地名；(3)和闐屬地名；(4)天山南路山名一；(5)天山南路水名二；

2. 《欽定西域同文志注釋稿·二》（《靜岡大學教養部研究報告》）（人文 社會科學篇），第二十卷，第二號，一九八五年），該文是上文之續篇，包括有四個部分：(6)阿克蘇屬地名；(7)烏什屬地名；(8)天山南路山名二；(9)天山南路水名二；

3. 《欽定西域同文志注釋稿三》（《靜岡大學教養部研究報告》）（人文 社會科學篇），第二十一卷，第一號，一九八六年），該文是上文之續篇，包括八個部分：(10)喀喇沙爾屬地名；(11)庫車屬地名；(12)沙雅屬地名；(13)賽喇木屬地名；(14)拜屬地名；(15)天山南路山名三；(16)天山南路水名三；最後是地山水名索引三等。

此外，他還根據新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出版的《簡明漢維詞典》（試編本）寫了一篇有關維吾爾語中的漢語借詞問題的文章，影響很大。

江實（Minoru Goh），曾任教於岡山大學，主要從事《五體清文鑒》（清代管修滿、藏、蒙、維、漢五種文字對照的分類辭書）的研究。他一九六七年開始發表多篇有關滿—蒙—維詞匯比較的研究論文，引人注目。

1. 《阿爾泰語言學與〈五體清文鑒〉——滿語、蒙古語和察合臺語詞匯的比較研究》（《岡山大學法文學部紀要》第二十九號，一九六七年），該文指出，在一八六七三個進行比較的詞匯單位中發現有近二〇〇〇個詞其形式和意義在其中的兩種或三種

語言裏是相同的；

2. 《多種語言辭典〈五體清文鑒〉裏的滿語、蒙古語和察合臺語的詞匯比較研究》（《語言研究》第五十四號，一九六九年）；

3. 同上，第三部分，（《岡山大學法文學部紀要》第二十九號，一九六九年）；

4. 同上，第四部分，（《岡山大學法文學部紀要》第三十號，一九七〇年），該文指出，蒙古語和突厥語裏有近三三〇個相同的詞匯，而在滿語和蒙語裏則超過二七〇個，在蒙語和突厥語裏超過一二六個。很明顯，這些數字裏不僅有親屬詞，也有借詞。

在日本，有關東洋史、西域史（包括維吾爾史）的論文目錄每年都在《史學雜誌》卷末連續三個月進行刊登。較詳細的有京大人文科學研究所刊行的《東洋學文獻目錄》（年刊）。要想盡快看到迄今為止的論文目錄，可看長澤和俊編的《東西交涉史文獻目錄》（一九八〇年）和梅村坦編的《東西交涉史文獻目錄（一）中央亞細亞》（一九七九年）。設在東京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東亞文化研究中心，一九八八年出版了《一八七九—一九八七年日本中亞研究目錄》，以作者姓氏音序收錄了一萬五千餘篇日本學者的研究文章，為研究人員提供了很大方便。

總之，日本在維吾爾史學和文獻學方面做出了不小的成績。語言的多樣性是目前研究中亞史和維吾爾史的最大障礙。十九世紀以來，在活躍的中亞史學界中凡是成就卓著的沒有一個不是精通多種語言的學者。日本的這條經驗也很值得我們借鑒。

（作者為新疆大學阿爾泰學研究所副教授）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九)——台灣鄒族的社會與文化(上)

浦忠成

鄒族的「鄒」就是「人」的意思。許多原住民的語言中，像「雅美」「布農」也都代表著他們民族語言中的「人」，這是人類學者區分，在原住民本身看來，並不覺得這種區分很恰當。一方面許多原住民社會發展只達到部落的階段，還不大像一個民族，另一方面許多原住民的自稱也很分歧，大致上定一個民族的族稱常會引發許多爭議。像我們部落就自稱「圖輔雅」，而不自稱為「鄒」，當然對民族學者給我們「鄒族」這個名稱就不會很滿意了。

鄒族的活動區域以玉山為主，並向玉山南方、西南方發展。幾條溪谷如：荖濃溪、阿里山溪、濁水溪都是鄒族的傳統領地。鄒族的北疆以濁水溪為界，濁水溪的鄒族語為 *Hemelji cumu*，意為混濁之水，南疆以荖濃溪為界，荖濃溪的鄒族語為 *Foruji cumu*，意為深沉之水。早年漢人沒到台灣之前，鄒族活動的範圍都在嘉南平原一帶，甚至遠達海濱。漢人來了之後，鄒族就順著曾文溪退到了玉山。

清代文獻中記載著鄒族有上四社和下四社，另外也有四十八社的稱呼，其實只有上四社和下四社的講法比較對，鄒族的社沒有四十八個那麼多。鄒族語社叫 *Hosa* 意為大社，小的聚落叫

Lianlokiwu，小聚落包圍著社，具有保護的作用，而且小聚落本身沒有祭典，沒有正式的頭目，任何活動都要依附大社舉行。外界有時會誤會小聚落也叫社，所以才會說鄒族有四十八社，事實上其中多數是聚落，而不是社。

現在鄒族的行政區有阿里山鄉，阿里山鄉就是以前的吳鳳鄉

，此外南投縣的信義鄉、高雄縣的桃源鄉、三民鄉也都有部份鄒族人的聚落。由於行政區劃分從未考慮過鄒族的自然生態，所以現有的八千名鄒族同胞要辦一個祭典，得向三縣、四鄉申請，偏巧四個鄉公所的意见總不一致，於是鄒族人要維持傳統文化就覺得十分艱苦，鄒族人都有一個夢想：「如果鄒族人都能在一個鄉公所內生長該有多好！」對於一個小小的鄒族的一點小小的要求，大大的漢族應該不致於感到太為難吧！

現在我們來細談一下鄒族的內部族群組成成份。前面我們說過，鄒族有上四社和下四社之分。所謂的上四社，又稱為阿里山鄒或北鄒，位於阿里山的北方。上四社中第一個社稱為達邦 (*Dabang*)，第二個叫特富野 (*Tefuia*)，第三個在南投縣叫魯赫杜 (*Luhedu*)，第四個名為玉木竹 (*Yumuju*)。達邦和特富野在曾文溪上游，二社隔溪相望。魯赫杜位於陳有蘭溪，也就是水里、和社一帶。和社是鄒語 *Hosa* 的譯音，意為社或大社，同富也位於陳有蘭溪畔，鄒語 *Diotstuga*，意為兩溪交會之處，塔塔加，是許多喜好登山朋友所必到的一個地方，鄒語 *Tataga*，意為適於晒衣服的高地，塔塔加也在魯赫杜社的轄區之內。順便提一下玉山，玉山的鄒語名稱是 *Batongwang*，漢語稱八通關，許多人知道八通關有古道卻不曉得玉山的原名就叫八通關，這是有些可惜的事。第四社玉木竹社位於雲林縣古坑鄉，這個社在本世紀初，因遭受瘟疫侵襲，頭目病死，族人星散，有的餘眾遷入達邦和特富野社，玉木竹社從此走入歷史，也沒有留下什麼紀錄，這是鄒族史上頗令人惋惜的一件事。類似的事情總會一再發生，南投縣信義鄉的魯赫杜社也曾在民國二十五年間，因發生天花，導致頭

目死亡，族人驟減，後來這個部落祭典停辦了，男子會所坍塌了，終於滅社。現在魯赫杜社舊址上，除了鄒族神樹——雀榕樹欣欣向榮外，就再也找不到這一群人曾經生活過的痕跡了。

北鄒上四社的道統，現在就靠達邦和特富野兩個大社來維繫了。明顯的例子是，這兩社經常舉行鄒語叫邁雅斯迪（*Ma'iyasdi*）的祭典，這種祭典是鄒族最正式、最傳統的祭祀儀式，除了光復之初，天主教、長老會、真耶穌教剛進入鄒族社會之時，文化衝突的結果，邁雅斯迪曾停擺過十幾年，其他的時候，這種祭典與鄒族人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所以能一直維持到現代。

南鄒有兩個社。一個叫沙哈魯阿（*Sahalua*）、一個叫干那布（*Ganaganabu*），南鄒與北鄒生活習慣不同，語言差異更大。如果僅從語言來區分，幾乎可以分成兩個不同的民族。然而，這兩個族群的服飾、祖先傳說卻有極為神似的部分，於是人類學者經過一番取捨之後，決定稱這一群人為南方的鄒族，簡稱南鄒。沙哈魯阿社位於高雄縣桃源鄉，這是南橫公路的一站。這個社有一段艱困的歷史，他們早年曾在曾文溪的玉井一帶活動，但受到平埔族西拉雅人的攻擊，只好向荖濃溪桃源一帶後撤，其間也受到漢人屯墾的壓力，人口不增反減，至今只有二百餘人了。這群人平日說布農語，回家後才說鄒語，有著強勁的民族性。他們最近常與北鄒人溝通，希望能恢復自己民族的祭儀與傳統文化。

南鄒的干那布社位於高雄縣楠梓仙溪的三民鄉，三民鄉有三個村，分別是民族村、民權村、民生村，其中只有民權、民生兩村有南鄒人，民族村是布農族的村子，完全沒有南鄒人居住。三民鄉的鄒族也同桃源鄉的鄒族一樣，在外使用布農語，回家使用南鄒語。他們布農語說得極好，外人都會誤以為他們是布農人，其實，他們的本質是鄒族，這是許多人都弄不清楚的一件事。

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日月潭邵族身上。陳奇祿先生說邵族不

是鄒族。但是鄒族的老人們都知道，鄒中有邵，邵族是從鄒族裏分支出去的。因為從外貌、神話、語言三方面分析，邵族都是鄒族的一支。鄒語說欺騙是 *Meknyu*，邵語則說成 *leknyu*，只有一點點差異，而且最重要的一個證據是：鄒族在行獵首祭時，從不向邵族下手。因為邵族是自己人（*Ohanu*），由此可知，民族的劃分是一件十分慎重的事，不能只看邵族現在常說閩南語就說他們與鄒族不同。

鄒族除了以上所說的上四社（北鄒）、下四社（南鄒）以外，還有兩個消失了的族群，也值得一提。第一個族群叫多斯庫（*Dosku-Dabangruwanga*），這個族群也可稱為布農族當群，曾居住在玉山南方，在「吳鳳事件」發生後，巧合的遇上了天花流行，這個多斯庫鄒族就衰亡了。瘟疫過後倖存的多斯庫鄒族就向東北移動，投靠布農族的當群（*Dabangruwanga*）。當群的頭目不想接納這一群殘民，就想出一個難題，希望鄒族知難而退。題目是：請鄒族這一群人中找出一個左撇子，射下高樹頂上的一隻鳥。沒想到，善射的鄒族竟然一舉完成了任務，使得布農人不得不接納他們。從此，多斯庫鄒族就與布農族融合了。

第二個族群叫布農族蘭群（*Daguburan*），鄒語發音為 *Jaga-buyan*。早年他們由玉山以南的荖濃溪、過楠梓仙溪，到了曾文溪的上游，憑著人多勢眾，經常攻打北鄒的達邦、特富野、玉木竹等三社，是鄒族的心頭大患。後來，據鄒族傳說，山豬精化成人形與蘭群少女戀愛，卻又被少女的哥哥所殺，於是山豬群大舉圍攻這群布農族，將這個族群破滅了。最後，這群人依附了達邦部，融合成了鄒族的一部份。事實上據考據，蘭群的滅社仍然是由於天花入侵的緣故，天花使布農族蘭群死傷殆盡，這與鄒族玉木竹部、魯赫杜部的消失的原因完全相同，並不是什麼山豬精在作怪，由此可見，天花這種疾病對原住民的危害是不分民族、「一視同仁」的。（張華克記）（持續）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滿族協會
出席：林恩顯、包克、廣定遠、林通宏、趙覺、佟福森、劉學銑、阿不都拉、朱泓源、馬普東、李學智、張華克、翁福祥、趙振續

請假：蕭金松、丁慰慈、莊吉發、那思陸、哈勘楚倫、陳捷先、曾慶輝、那琦

主席：林理事長恩顯 紀錄：馬副秘書長普東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先進、理監事及同仁在週六下午休息時間前來開會，並借此機會向各位恭祝民國八十六年新年愉快。

本屆理監事會即將結束，三年來在全體理監事及工作同仁努力之下，較顯著的工作績效是會務工作的制度化，兩岸學術交流的促進，「中國邊政」季刊的充實改進等，特此感謝各位的協助和辛勞。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廣秘書長：

上（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十月十二日召開後的會務工作報告如下：

（1）編印「中國邊政」第一三四期、邊政叢書二——「大陸民族學院長來台參訪紀要民族教育論集」。

（2）參加接待大陸民族學者來台訪問座談——兩岸宗教學術系列研討會大陸代表七人，蒙藏基金會邀訪團兩人，四川民族院校訪台團四人等。

（3）辦理會員慰問及有關單位公開工作——滿族協會會員大會贈彩品，華加志會員榮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慶賀，李文來先生榮膺台灣省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慶賀等。

（4）追憶邊政耆老（一）廣祿先生座談會（李學智、阿不都拉、廣定遠先生等主談）。

（5）籌備「蒙藏突厥學術會議」工作。

（6）籌備本會八十六年會員大會工作事宜。

（二）馬副秘書長報告經費收支，劉副秘書長報告「中國邊政」季刊社工作。

三、討論提案：

（一）本會八十五年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及八十五年度經費決算表（附件二）提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經費決算審查結果請翁常務監事代表監事會在會員大會上報告。

（二）本會八十六年會務工作計畫要點（附件三）及八十六年度經費預算表（附件四），提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並提會員大會審議。

（三）擬具本會第三十六屆理監事選舉名單草案，提請審議案。

決議：依過去會員參加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熱心情形所擬名單，加足理事四十二名，監事十四名，分兩張以不同色紙打印，並加蓋翁常務監事章完成選票製作。

（四）擬具本會第三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表（附件五），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趙叔鍵先生等八人申請入會，提請審查案。

決議：通過歡迎入會。

四、追憶邊政耆老座談會（一）廣祿先生：略

（邀請阿不都拉、李學智、廣定遠先生等主談）

六、散會。

附件三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六年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草案

一、按期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二、研究出版「中國邊政」季刊（一年四期）

三、舉辦學術演講與座談

四、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

五、增進會員聯誼

附件二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85.1.1—85.12.31.）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會 費 收 入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上 年 度 結 餘	歲	
									入	
三五〇、〇二四				一二、六〇〇	七、三六三	一〇、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九九、二六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預 備 金	文 具 雜 支	打 字 印 刷	郵 電 費	會 所 使 用 費	演 講 車 馬 費	開 會 餐 費	中國邊政雜誌出刊費	歲	
									出	
三五〇、〇二四	四一、三七二	一七、五四九	一六、八六九	一二、三〇五	一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一、六二三	一九九、八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附件四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86.1.1—86.12.31.）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會 費 收 入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上 年 度 結 餘	歲	
									入	
二八九、三七二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三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文 具 雜 支	打 字 印 刷	郵 電 費	會 所 使 用 費	演 講 車 馬 費	開 會 餐 費	中國邊政雜誌出刊費	歲	
									出	
二八九、三七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原訂爲第三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奉內政部指示應列爲第三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一、時間：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一號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A室

三、主席：林恩顯

紀錄：張華克

四、出席：如簽到簿

五、列席：內政部官員

六、主席致詞：

熱列歡迎上級指導、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女士先生出席大會，並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新春吉祥如意。

本屆理監事已滿三年任期，期間致力於會務的制度化、邊疆民族文化系列演講，舉辦學術演講座談、兩岸民族研究與教育交流活動、中國邊政季刊的改進充實、邊疆叢書的編印等，都靠有關機關的指導協助，及各位理監事及秘書處同仁的努力推動，會員的配合完成，藉此表示感謝。

今天的會員大會，我們採多元化方式舉辦充實內容，承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許多貴重摸彩品，使大會增光許多，謹代表本會致謝。另外今天有許多新會員入會，也藉此機會宣佈名單表示熱烈的歡迎，共同創造本會會務的發展。謝謝各位！

七、貴賓致詞：

邀請蒙藏委員會楊仁煌委員兼主秘代表李厚高委員長，內政部社會司吳文良先生代表內政部及會員雙重身份，及前理事長阿不都拉、前國大代表伊西娜珍等分別致詞。

八、頒獎：表揚熱心會務人員——

(一)蕭金松先生：本會常務理事，政大民族學系教授，近年推動

兩岸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績效優異。

(二)馬普東先生：本會副秘書長，平日義務負責本會事務，認真負責長達五年，精神可嘉。

(三)包克先生：本會常務理事，熱心參與本會「邀請大陸民族院校長來台參訪研討活動」，精神可嘉。

(四)張華克先生：本會會員，中國邊政季刊副主編，熱心本會會務工作，績效優良。

(五)曾慶輝先生：本會理事，世華銀行副理、文大講師，近年熱心推動兩岸學術文化交流績效優良。

(六)施貞惠女士：本會會員，熱心參與本會「邀請大陸民族院校長來台參訪研討活動」服務，績效優良，精神可嘉。

九、會務工作報告：廣定遠秘書長(見附件(一))
會務報告前先爲本會監事李啓元、哈勘楚倫兩位先生的逝世默哀，感念其爲本會的奉獻致意。

十、討論提案：

(一)本會八十五年會務工作報告(見附件(一))及經費決算表(見附件(二))，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本會八十六年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草案(見附件(三))，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三)本會八十六年度經費預算表(見附件(四))，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士、臨時動議：無

三、選舉本會第三十六屆理監事（阿不都拉常務理事主持）。

(一) 依本會組織章程選舉理事二十一名，監事七名超過無效。

(二) 依理事會決議本次選票上列印推荐名單並另加印空格，以便自由填寫姓名圈選。

(三) 推由阿不都拉常務理事主持選舉工作。

收發票二人：鄧琪瑛、夏允方。

唱票一人：白璧玲。

記票二人：鄭月裡、趙子瑩。

監票一人：翁福祥。

(四) 選舉時出席大會簽到人數計七十七人如簽到簿，投票時清查人數計七十二人，發出選票七十二張，收回選票七十二張，有效票：理事七十張，監事七十張。

(五) 當選理事二十一人，依票數順序為：

林恩顯、阿不都拉、蕭金松、劉學鈔、廣定遠、曾慶輝、粘聰明、呂秋文、楊仁煌、包克、馬普東、林冠群、蔡中涵、張華克、林通宏、趙振續、楊樹森、朱滋源、莊吉發、馬家社、王國忠。

候補理事七人：趙淑倬、佟福森、陳捷先、海中雄、阮昌銳

、那思陸、張慧端。

當選監事七人：翁福祥、宋念慈、華加志、丁慰慈、多長有、黃維憲、趙覺。

候補監事二人：楊嘉銘、馬含英。

三、學術座談會：主題——現階段台灣族群融和（林理事長主持，見

附件(五)）

引言人：(一)王明珂先生（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二)黃維憲先生（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衷心恭賀新春會員聯誼活動（廣秘書長主持）。

摸彩與餐敘。

各界致贈摸彩品單位及數量如下：

1. 蒙藏委員會李厚高委員長

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華加志主

委

3. 行政院文建會林澄枝主委

4. 文化復興總會黃石城秘書長

5. 中國國民黨中央社工會

6. 中國國民黨中央陸工會

7. 中國國民黨中央青工會總幹事

劉安華

8.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林書記

長

9. 監察院邊政委員會

10. 立法院內政暨邊政委員會高宗

仁專員

11. 內政部吳文良先生

12. 滿族協會

13. 滿族協會粘聰明理事長

14. 阿不都拉理事長

15. 林恩顯前理事長

16. 劉學鈔副秘書長

17. 曾慶輝理事

18. 張華克理事

19. 廣定遠秘書長

20. 馬普東副秘書長

散會。

照相機一台

禮品一份

畫一幅

高級烤箱一台

高級棉被烘乾機一台

禮券二仟元

禮券三仟元

禮品一份

電磁爐一台

禮盒一份

瀘州老窖一瓶

保溫瓶一個

洋酒二瓶

禮盒一份

陳年壽酒一罈

「淡水河邊談國史」四十冊

禮盒一份

紅魷魚一盒

禮盒六份

廚具一套

附件(一)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五年會務工作報告

廣秘書長定遠

一、召開八十五年度會員大會

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假台北市聯勤信義俱樂部舉行第三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除進行各項會議議程外，並舉行「兩岸關係——以少數民族交流的問題、政策及展望為中心」的學術座談會，及新春團拜及會員聯誼摸彩，邊疆歌舞，餐敘等熱烈活動。

二、召開理監事會議

-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五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第三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舉辦學術演講與座談會

- (一)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七日會員大會「兩岸關係——以少數民族交流的問題、政策及展望為中心」座談會（喬健、蕭金松兩教授引言報告）。

- (二)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大陸名學者薄音湖主講「大陸蒙古研究概況」、美國哈佛大學卡哈爾博士主講「美國對新疆、中亚研究概況」演講會。

- (三)八十六年元月十一日李學智教授主講「追憶邊政耆老」(廣祿先生座談會)。

- (四)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會員大會「現階段台灣族群融和」研討會。

四編印「中國邊政」季刊四期

分別於八十五年三、六、九、十二月出版「中國邊政」第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期，並發行會員及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與學者。

五、編印本會叢書兩種及本會簡介

- (一)八十五年六月出版「海峽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研討會論文集」(邊政叢書一)。

-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出版「大陸民族院校長來台參訪紀要民族教育論集」(邊政叢書二)。

- (三)八十五年六月印發「中國邊政協會簡介」。

六、舉辦「邀請大陸民族院校長來台參訪研討會」

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本會邀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哈經雄校長、內蒙古大學旭日干校長、中南民族學院彭英明院長、西南民族學院蘇克明院長、西北民族學院馬麒麟院長、西北第二民族學院李增林院長、湖北民族學院彭振坤院長、廣東民族學院馬世品院長、廣西民族學院潘運琛院長、貴州民族學院潘世鈞院長、雲南民族學院趙嘉文院長、西藏民族學院次旺俊美院長、青海民族學院丹果院長、東北民族學院金濤院長及秘書蘭海濱、陳玉芳等十六位來台，除安排參訪相關文教措施座談外，並分別在台北、中興新村和花蓮舉辦四場民族教育研討會，同時透過餐會與政府首長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七、參加接待大陸民族學者來台訪問座談

- (一)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歌舞團(副校長丹珠昂奔率領)。

- (二)九月二十九日大陸省區教育訪問團（邊疆各省大院校長、副院校長）。
- (三)十月二十一日兩岸宗教學術系列研討會大陸代表呂大吉教授等七人。
- (四)十一月十四日蒙藏基金會邀訪團（內蒙古大學副校長呼格當圖、內蒙古藝術學院長溫玉庭）。
- (五)十二月十六日四川民族院校訪台團（李紹明、羅潤蒼、冉光榮、邱焰美四位）。
- (六)邀請大陸旅美學學者維吾爾籍卡哈爾博士來台研究。
- 八、辦理會員慰問及有關單位公關工作：
- (一)原住民國代當選致賀（六月四日）。
- (二)阿不都拉前理事長受傷入院慰問。
- (三)林理事長尊翁逝世致悼（六月二十六日）。
- (四)大陸名學者王恒杰、王輔仁兩教授逝世悼慰（六月）。
- (五)滿族協會會員大會贈彩品（十二月八日）。
- (六)華加志會員榮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慶賀（十二月十日）。
- (七)李文來先生榮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慶賀（元月六日）。
- (八)蒙古名學者哈勒楚倫教授逝世悼慰（三月一日）。
- 九、籌備「蒙藏突厥學術會議」工作
- 本會擬於八十六年六月底與大陸西北民族學院合辦「蒙、藏、突厥學術會議」，推舉林恩顯先生為召集人，成立籌備小組，向各有關單位籌募經費，並徵求學者撰寫論文十餘篇，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 十、表揚熱心會務人員（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蕭金松、馬普東、包克、張華克、曾慶輝、施貞惠等六位。
- 十一、調查會員邊疆研究專著，並將於「中國邊政」季刊發表，以利交流鼓勵。

附件二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85.1.1—85.12.31）

歲入		歲出	
上 年 度 結 餘	入	中國邊政雜誌出刊費	出
九九、二六一		一九九、八一六	
〇〇		〇〇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開 會 餐 費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六一三	
〇〇		〇〇	
會 費 收 入		演 講 車 馬 費	
一〇、八〇〇		八、五〇〇	
〇〇		〇〇	
利 息 收 入		會 所 使 用 費	
七、三六三		一二、〇〇〇	
〇〇		〇〇	
其 他 收 入		郵 電 費	
一二、六〇〇		一二、三〇五	
〇〇		〇〇	
合 計	三 五 〇 、 〇 二 四	打 字 印 刷	一 六 、 八 六 九
		文 具 雜 支	一 七 、 五 四 九
		預 備 金	四 一 、 三 七 二
合 計	〇〇	合 計	三 五 〇 、 〇 二 四
			〇〇

附件三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六年會務工作計畫要點草案

- 一、按期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二、研究出版「中國邊政」季刊（二年四期）
- 三、舉辦學術演講與座談
- 四、促進兩岸學術文化交流
- 五、增進會員聯誼

中國邊政協會八十六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86.1.1.—86.12.31.）

合 計				其 他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會 費 收 入	有 關 機 關 補 助	上 年 度 結 餘	歲 入
二八九、三七二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一、三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合 計		文 具 雜 支	打 字 印 刷	郵 電 費	會 所 使 用 費	演 講 車 馬 費	開 會 餐 費	中 國 邊 政 雜 誌 出 刊 費	歲 出
二八九、三七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三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敬啓者：

本會為鼓勵邊政及學術研究之交流，擬於本會「中國邊政」季刊登載「會員專書著作目錄」，敬請惠予迅速填寫您的專書著作並擲回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為禱，謝謝合作。 順頌

撰
祺

中國邊政協會
啓

八十六年二月十日

中國邊政協會會員有關邊政專書著作調查表

填表人：

年
月
日

			作者
			書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單價
			備註

附件(五)

現階段台灣族群融和

一、林理事長致詞並介紹引言人

二、引言人報告

(一)王明珂教授

各位前輩及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以下我的發言，只是綜合介紹一些當代西方人類學的族群理論，以及個人對台灣族群問題的一些淺見，以為今天討論的拋磚引玉之用。

1. 族群概念與界定

一般台灣學術界慣例都將「族群」對應英文的 ethnic group, Ethnic group 原本指一個民族中的各次級族群單位或少數族群（狹義的族群），但近年來在社會人類學的討論中，ethnic group 被擴大為泛指所有層次的族群團體（廣義的族群）。許多學者都感覺到 ethnic group 的用法太廣泛，它事實上包括一個社會邊緣的、易變的次級族群（sub-groups），以及一個社會的主要族群成份。因此有人建議以 ethnos 來指稱較大的範圍、較一般性的族群——相當中文裡的「民族」。這是有差別的。譬如，我們稱「外省人」與「本省人」為兩個族群，而不稱為兩個「民族」。但我們也須注意，「族群」與「民族」間並沒有絕對的界線，它們間的差別只是廣義及狹義而已。而且在族群發展與變遷的角度來看，一個次級族群也可能在主觀上脫離主要族群而成為名實相符的「民族」。以其廣義而言，以「族群」來代表包括民族的各層級以假血緣認同的群體有其便利與必要。因為在理論上它們都是同一人類社會結

群現象。如果我們用「民族理論」來解釋閩南人與客家人的關係，在名詞上就有些不太恰當。因此當我們談到一般性的理論與現象，使用族群理論、族群現象、族群關係等名詞便不易產生誤解。

2. 族群理論概說及其發展

從前學者常以客觀的體質、文化、語言特徵來定義一個族群單位。由六十年代起，許多西方社會人類學者開始檢討這個定義。因為根據他們的田野經驗，這些客觀特徵在一族群內都有相當的差異性。一九六九年 Fredrik Barth 主編的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一書出版。本書作者們強調，「族群」是由它本身組成份子認定的範疇，造成族群最主要的是它的「邊界」，而非包括語言、文化、血統等的「內涵」；在生態性的資源競爭中，一個人群強調特定的文化特徵，來限定我群的「邊界」以排除他人。

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中，主觀論者爭辯於工具論與根基論之間。Clifford Geertz 與 Charles Keyes 等被稱為「根基論者」(primordialists) 的學者認為，族群認同主要來自於根基性的情感連繫 (primordial attachment)。另一派被稱為「工具論者」(instrumentalists) 的學者，如 Leo A. Despres 及 Abner Cohen 等，基本上將族群視為一政治、社會或經濟現象，以政治與經濟資源的競爭與分配來解釋族群的形成、維持與變遷。工具論者有時

亦被稱為「境遇論者」(circumstantialists)，因為他們強調族群認同的多重性，以及隨情勢變化的特質。

工具論與根基論都有其明顯的缺失。工具論強調資源競爭與族群邊界的關係，強調視狀況而定的認同與認同變遷，都是毫無疑問的。問題在於：人類有許多的社會分群方式(social groupings)，如家族、國家、黨派等等。每一種社會結群，似乎都在資源競爭下設定邊界以排除他人，並在狀況改變時以改變邊界來造成群體認同變遷。譬如，一個高爾夫球俱樂部可以用高額的年費來設定「邊界」，以保護會員共享資源的權利。當會員愈來愈多，資源(玩球的機會)競爭激烈時，提高會費以改變「邊界」可以排除更多的人，如此造成此高球俱樂部成員的「族群邊界變遷」。那麼，族群認同與其它人類社會認同間的差別又在那？這是工具論者一直無法解答的問題。

的確，族群認同與人類其它社會認同相比是有其特殊的一面，而且是難以被其它認同取代的。正如Clifford Geertz 所指出，當一個新國家成立時，為政者總是希望各族群放下根基性的族群感情聯繫(primordial ties)，而團結在造成國家群體的公民聯繫(civil ties)之中。但事實上，新國家反而帶來更多訴諸族群感情的對立，造成族群問題。政治群體的感情難以取代族群感情。階級感情也無法；俄國與東歐共產世界解體後的局勢變化，即為最好的見證。經過半個世紀以上強調無產階級感情，但是在共產政權解體後，這兒又回到以族群為單位的政治對立之中。族群認同的特殊性，以及是「力量」由何而來？根基論者只是指出了「族群認同」的根本重要性，但是他

們並沒有解釋這種「根基性的感情聯繫」如何產生，如何維繫，如何傳承。

八十年代以來愈來愈多的學者注意到歷史與族群認同的關係。在此，「歷史」指的是為了強化、凝聚認同而產生的集體歷史記憶。我在一篇文章中曾說明，「共同的祖源記憶」產生模擬同胞手足之情的族群感情；這便是族群的根基性根源。族群邊緣環境中的人群，以「共同的祖源記憶」來凝聚。同時，個人或人群都經常藉著改變原有的祖源記憶，來加入、接納或脫離一個族群；造成族群邊界的變遷，也就是族群認同變遷；這就是族群認同的工具性背景。

在族群關係中，兩個互動密切的族群，經常互相「關懷」甚至干涉對方的族源記憶。失去對自身族源的詮釋，或是接受強勢族群給予的族源記憶，經常發生在許多弱勢族群之中(如台灣原住民)。在一個族群的內部，也經常形成不同的次群體，互相競爭著到底誰對本族群的「過去」有詮釋權；因此所謂族群現象，不僅是兩個互動族群間的關係，還包括族群內部的兩性間、階級間、地域群體間的關係。

3. 中國和台灣的族群分類

關於中國的族群分類問題，牽涉的歷史與政治問題太複雜，在此我無法討論。台灣各族群的分類，主要是由於一波波的外來移民投入，在對立與融合中產生。也就是說，外來者帶來新的資源競爭關係，有時也造成原居民的共同受難記憶，使台灣土著各族群凝聚為原住民(相對於漢族)，閩南各地域血緣團體凝聚成福佬人(相對於客家人

），客家人與福佬人又凝聚成本省人（相對於外省人）。近年來，在中國大陸武力威脅及台灣本土化運動影響下，又有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共同形成「新台灣人」的趨勢。

4. 台灣族群問題分析

關於台灣目前的族群問題，當然有許多的面相，在此，我只提出一個當前的危機。一位美國人類學會指出，斯里蘭卡的族群問題是，錫蘭人與塔米爾人都認為自己是少數民族。台灣的閩南人與外省人之間也有如此的情結。外省人認為他們是社會上的少數弱勢族群，而將外省人視為中國人的閩南人，則認為本身是在「中國人」強大壓力下的弱勢者。在此情況下，尤其在中共對台灣的文攻武嚇之時，雙方都不易有寬容的胸襟。

5. 融和台灣族群的途徑

站在敵人的研究觀點，我認為族群認同由「集體歷史記憶」來凝聚，並以失憶與改變記憶來造成認同變遷。因此，大多數的族群問題都因狹隘的「記憶」所造成。在美國求學時，我有些朋友只教小孩說台語或只讀與台灣有關的書，為的是自己強烈的台灣認同。我認為一個人可以有自己的認同，但如果我們只給下一代一些狹隘的記憶與語言，那麼自然減弱了他的社會競爭力。而且，在狹隘的記憶下，他也無法體會他人的想法。因此讀別人的社會記憶，同情理解別人的社會記憶，勿鼓吹片面的社會記憶，創造共同的社會記憶，是造成和諧族群關係的關鍵。

其次，我認為族群邊界應是一開放的邊界，至少政治力不能界入。也就是說，國家不能以任何難以抹滅的印記

來「固定」一個人的族群身分。尤其是在社會資源的分配分享不公平的情況下，經常保護少數族群的文化與認同，成為排除他們在現代化資源分享之外的藉口。

第三，社會資源分配不公平所產生的挫折，經常以族群情緒為宣泄管道。這是因為人們經常不願理性的面對自己的挫折，而在挫折、混亂、沮喪時，以重回母親與手足之情——也就是族群感情——來尋求慰藉。這就是為何在台灣選舉中，計程車司機與勞工經常最容易受到訴諸族群情緒的煽動。可悲的是，以族群情緒煽動他們的人，經常也是在經濟社會資源競爭中造成他們不幸命運的那些資本家與政客。因此，幫助社會弱勢者忘記彼此的族群差別，團結起來以爭取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與分享，這是淡化族群矛盾的途徑之一。

最後，在族群融合或族群和諧上，年輕一代是我們的希望。在美國，青少年的異族情誼經常可見，但成人中便非常罕見了。這是因為在一個人「社會化」過程中，由於前述選擇性的社會記憶，他的認同也逐漸狹化。因此，給青少年寬廣的、多元的歷史教育與社會文化教育，在造成和諧的社會上非常重要。

（二）黃維憲教授

1. 族群概念與界定

一般社會學者皆可接受的族群團體（Ethnic Group，簡稱族群）的定義為：「因為擁有共同的血緣、語言、文化、宗教或祖先等特徵，而自己認為或被他人認為是構成獨特社群的一群人」。它隱含了下列的論題：

（1）族群的構成基質為文化特色，此特色因原附歸屬的本質

，極易喚起成員的情感及認同。

(2) 文化特色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組合，都有可能被挑選出來（尤其是可見度明顯的語言、宗教及生活習慣）作為構成族群的核心標記（文化標識）。

(3) 人群常因歷史傳統、社會經驗、社會情境的需要及追求目標的自覺，而自我任意地挑選核心基質，經族群認同、族群籍屬（ethnic Group）等過程，而滾雪球式地加以操作、凝聚和創造出社群，以面對內外的環境。

(4) 從而族群的界線，常常變易不居、模糊難辨且有彈性。

(5) 族群界線只能在社會互助中，相互競爭、溝通和對立中浮現出，且必得到我群他群的確認後，才得以確立。

2. 族群理論概況及其發展

如以一九六〇年代為劃分點，在一九六〇年以前普遍存在的為同化的觀點，一般的想法認為少數族群必然而且必須同化於大社會中，這就是所謂的同化論。等到Clazer和Moy-milam在一九六三年出版了「Beyond the melting Pot」書后，大家發現所謂大「熔爐」的想法，只是一廂情願的烏托邦，從而少數民族（minority）順勢推出衝突觀點以求獲得較平等和自由的地位，並提倡多元文化觀點以保有自己文化的狀況。

多元化觀點可說是同化論的對立，它的主張是持續族群分化和持續異質性的狀態。亦即在文化和結構上維持區隔，但有一套共同的政治和經濟制度以結合各族群。還可分為兩個向度：(1) 文化多元論——在共同的政治架構下，維持不同的文化系統，(2) 社會多元論——在共同的政治架構下，有區隔的族群社區。今日的多元族群社會主要有兩種形

式：(1) 平等的多元化，即團體保持文化與社會自主而自願地區隔，但在政治及經濟權力上則相當的平等。(2) 不平等的多元化，即團體非自願地維持結構區隔和文化差異，同時在政治和經濟權力上則是不平等的。前者的例子有文化多元化的美國，統合（Corporate Pluralism）多元化的瑞士、荷蘭等。後者的例子有奴隸或典型殖民系統的競爭種族關係、美國的內部殖民（internal colonialism）關係，而其極形式則為滅絕或驅逐出境。

3. 台灣族群問題分析

(1) 當前台灣族群之所以分為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四族，其起源及歷史上不對等關係，加上光復后以省籍為社會組織原理所致。

(2) 語言之成為族群劃分的基質，除了它具有明顯的可辨性外，也因其具有原附歸屬的情感因素（不同感受）性質。

(3) 族群關係的融合程度之探討，已深化及文化、社會、婚姻、認同、態度、行為及公民的同化等精緻面向。

(4) 族群問題並不是非理性、傳統的及特殊主義的。在現代社會中，它會隨著目標和需要及社會情境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變貌。當前的政治經濟的自由化和國際化，已改變了族群生態，也導致了族群關係的變遷。

(5) 台灣族群關係的研究，表現出學者已脫離象牙塔式思考，而本人道主義原則注目於社會內部各組成部份的正義、平等和福利的問題，希望能落實地建立一個機會均等，成果共享的福利社會。

4. 融和台灣族群的途徑

融合台灣族群的途徑可從兩方面來著手：

(1) 落實憲法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一四條、第二六條、第九一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〇條、第一六三條、第一六八條及一六九條等政策主張，以自主平等的多元為經，以民主、自由的整合為緯，來從事族群關係和建設國家的類型。

(2) 具體作法方面則需注意及下面四個向度：①文化融合②結構融合③婚姻（生物）融合及④心理融合，並採取自願、自由、平等的方法為之。

三自由討論

先後有周德榮、藍美華、楊樹森、李信成、刑國強、汪幼絨、翁福祥、伊西娜珍等人發言討論。

四引言人回答說明——略

五主持人結語

現階段在台灣的族群概念混淆，依個人淺見閩南話、客家話是漢語的方言，並非「民族語言」，不能與原住民語言、藏維語相攙並論。所謂台灣「四大族群」——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原住民的族類層次不同，並非四大「民族」，其層次類別如次：

台灣地區族群分類系統表

層次名	1. 泛族稱	2. 民族	3. 地域群體	4. 方言群
稱	原住民	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卑南族、賽夏族、雅美族		
	中原（內地）人	漢族	本省人（台灣）人 外省人	客家人 福佬（河洛）人
	大陸少數民族	滿族、蒙古族、藏族、維吾爾族、……		

今天的研討會透過兩位引言人精彩的報告分析，再經九位發言討論，使我們對現階段的台灣族群融和有進一步的體認，希望有助於我們社會的安定和祥和，謝謝各位。

中國邊政協會第三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三、主席：林恩顯、阿不都拉 紀錄：張華克

四、出席：理事：阿不都拉、林恩顯、廣定遠、劉學鈔、王國忠、曾慶輝、馬普東、包克、張華克、楊樹森、朱宏源、佟福森、粘聰明、楊嘉銘。

監事：翁福祥、趙覺、多長有、丁慰慈、黃維憲、馬含英。

五、請假：林通宏、蕭金松、呂秋文、林冠群、蔡中涵、趙振續、莊吉發、馬家社、華加志、宋念慈、楊仁煌。

六、主席致詞：

各位理監事及秘書處工作同仁午安，本人在擔任本會理事長期間，非常感謝各位的合作及協助，使得會務得以順利推行。今天是第三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我是以卸任理事長的身份，暫代主席職務，主持選舉新任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的任務，所以馬上進行票選工作。期望新任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能為本會做出更大的貢獻。

七、選舉：

1. 由本屆理事中選出左列常務理事七名：

阿不都拉（十三票） 林恩顯（十三票）

廣定遠（十三票） 劉學鈔（十一票）

林通宏（十票） 楊仁煌（九票）

王國忠（八票）

2. 由常務理事中選出阿不都拉為理事長

3. 由本屆監事中選出左列常務監事三名：

翁福祥（六票） 華加志（六票）

多長有（六票）

4. 由常務監事中選出翁福祥為監事會召集人。

八、討論事項：

1. 本屆新任理事長提名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左，提請討論案。
秘書長：馬普東。

副秘書長：曾慶輝、張華克。

學術委員會召集人：蕭金松。

兩岸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恩顯。

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林通宏。

出版委員會召集人：佟福森。

決議：通過確定本會本屆工作人員，同時連同理監事名冊提報內政部核備。

2. 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本屆馬普東理事、曾慶輝理事、張華克理事三人，既已聘任為本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均應註銷理事資格，另依票數順序由候補理事趙淑倬小姐、佟福森先生、陳捷先先生三位遞補理事案。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

1. 廣常務理事定遠提：三月底新疆十二木卡姆藝術團來台演出，建議本會理監事招待餐敘，以盡地主之誼。每位負擔二千元。

決議：通過。擬參加者名單：馬普東、楊樹森、廣定遠、曾慶輝、朱宏源、馬含英、佟福森、阿不都拉、多長有、王國忠、丁慰慈。

2. 林常務理事恩顯提：前本會總幹事兼中國邊政季刊副主編李憲章先生，長年服務本會貢獻頗大，建議由本會頒獎狀以為表揚。

決議：通過，請秘書長辦理。

3. 劉常務理事學鈔提：為充實本會活動經費，提議理監事自由樂捐。

決議：通過。（初步擬捐款者名單：阿不都拉（一萬元）、劉學鈔（一萬元）、林恩顯（一萬元）、多長有、王國忠、廣定遠、馬含英、趙覺、佟福森（二千元）。歡迎其他理監事繼續自由樂捐。

十、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大會主席林理事長恩顯致詞情形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三五期

名譽 不都 拉
發行人：阿 念 慈
社 長：林 恩 顯
主 編：劉 學 銚
副主編：張 華 鈞
電話：三五六一八
業務經理：馬 普 東
電話：七二〇三四七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電話：三六三四六二
本社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十號五樓之一
電話：三九六七五七九
印刷者：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三六三三五四